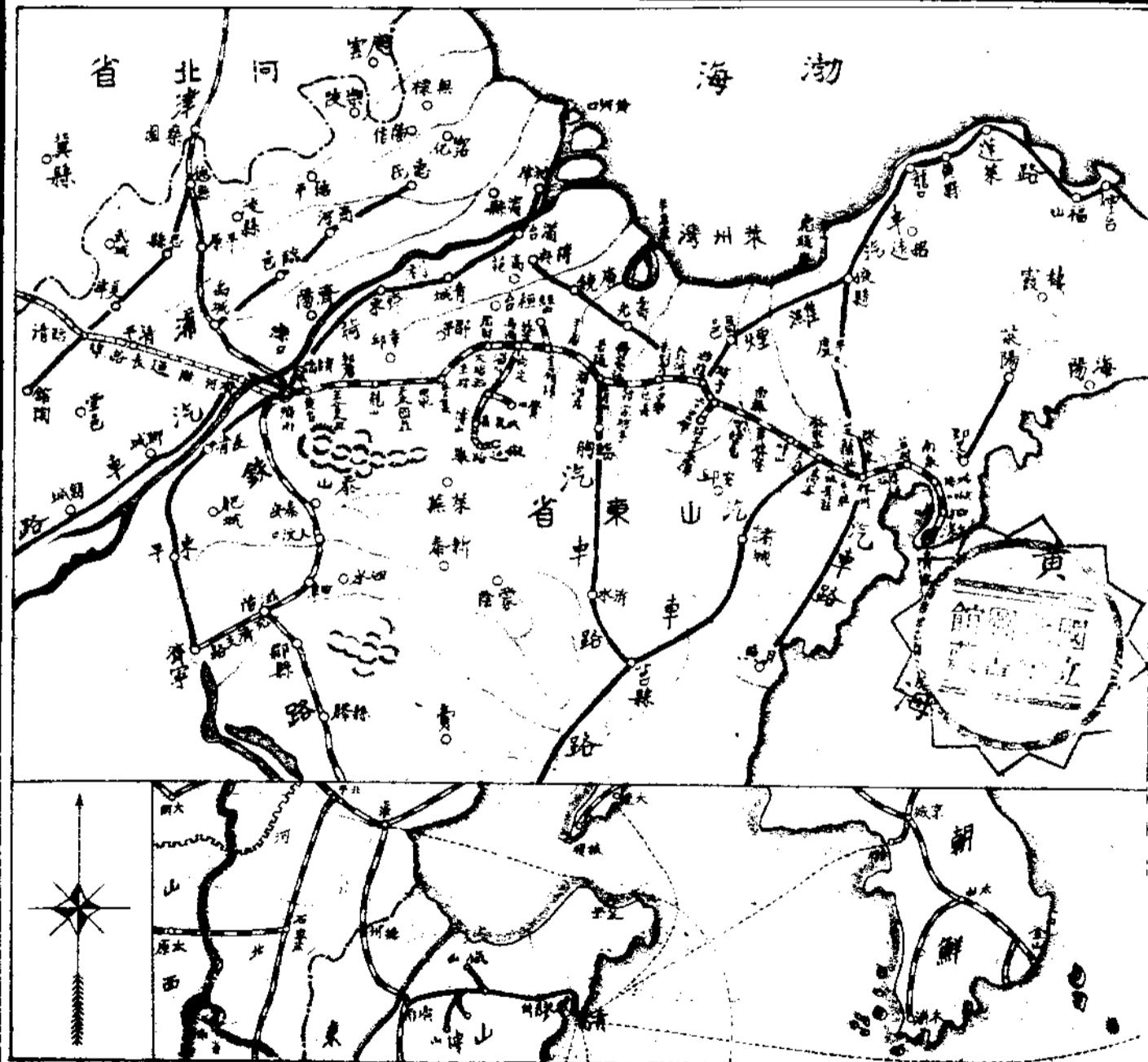


鐵路月刊

膠濟線

25

第貳卷 第陸期



總理遺像



憲條開續一畧志現生及達等其餘
現約國勢次達務在民聰到積目致
是尤民力全國須革族合此四的力
所須會國大依命共吾目十在國
至於議求代體照尚同聯的車求民
囉眾及貴表三余未奮上火生中革
短廢澈大民所成關日須經國命
期除眾會主署功 平喚驗之凡囉
間不近宣義建凡 等起深自四
促平主言及國我 待民知由十
其專張繼第方同 我衆欲平集

膠濟鐵路月刊第二卷第六期目錄

插畫

本路65號十輪式(T)機車附說明

本路四方機廠公園風景

法制

部頒

鐵路防疫章程

中央委員記帳長期乘車證及乘車憑單使用條例

鐵道部優待學術團體年會會員乘車辦法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路警察署暫行組織規程

局頒

修正膠濟鐵路工會理事會辦事規則

供給旅客茶水辦法

修正消防簡章

修正消防教練暫行辦法

沿線各大站小賣雜貨商兼辦兌換銀洋辦法

命令

膠濟鐵路月刊

第一卷 第六期

局令

● 訓令

令六處、秘書室、本路工會理事會、奉部令修正工人儲蓄暫行辦法條文仰知照由
令工務、車務、機務、會計、材料處、秘書室、修改管理中小學校規則及中小學校納費規程各條文仰知照由
令車務、會計處、奉部電鮮繩運費按照增加修改分等表所改定列二等計算由
令六處、秘書室、抄發各路警察署組織規程由

統計圖表

本路員司升降調免及新委員報表 二十一年六月份

本路員司獎勵一覽表 二十一年六月份

本路員司懲罰一覽表 二十一年六月份

本路發給員工卹金一覽表 二十一年六月份

本路雇傭進退月報表 二十一年四月份

本路員司人數統計表 二十一年五月份

本路工役人數統計表 二十一年五月份

本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二十一年三月份

本路二十一年六月份收支狀況表

本路二十一年三月份訂購國內外材料分類及價值統計表

本路二十一年二月份材料處收發及結存材料價值總表

本路二十一年三月份材料處收人材料之價值分類細表

目

3

本路二十一年三月份材料處收各處退回材料價值表

本路二十一年三月份材料處發出材料之價值分類細表

本路二十一年三月份車工機三處備用材料收發及結存價值統計表

本路二十一年三月份各處實用材料之價值列銷項目總表

本路二十一年三月份車工機三處及機廠備用材料列銷項目統計表

本路二十一年三月份各處由材料處領用材料列銷項目統計表

本路二十一年三月份支付材料價款表

本路二十一年三月份煤斤收發結存噸數及價值總表

本路消費合作社營業狀況統計表二十一年六月份

本路收到刊物一覽表二十一年六月份

本路二十一年一月份醫務統計表

本路二十一年二月份醫務統計表

研究資料

鐵道工程摘要(續).....虎口餘生譯

漆工淺說(續).....聽潮譯

調查報告

調查

博山延長綫調查報告(續).....車務處營業課

膠濟鐵路月刊

第二卷 第六期

史料

本路大事記 二十一年六月份

錄 目

4

會議紀錄

本路醫務衛生會議第二次會議紀錄

本路車務處第十次分段聯合會議紀錄

文藝

青島消夏雜誌

前題

前題

前題

前題

前題

前題

前題

前題

海水浴

前題

前題

前題

食瓜

前題

劍南舊主

述齋

淨悟

斑信

酒谷散樵

枕凍子

枕凍子

樂民

樂民

酒谷散樵

枕凍子

會稽散人

劍南舊主

大庾過客

錄 目

5

前題	酒谷散樵
前題	述齋
前題	寢韶盦主

錄 目

6

白 補

治法治人

火柴大王曾充路工

希有之紀錄

車站爲站長所有

插
畫

青島大陸銀行廣告

營業部

國內各要埠均有分支行或代理店
國外亦有代理銀行

經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兼辦儲蓄
信託貨棧保管

青島分行 河南路十六號
電話營業室三五五
經理室三八九二

解決經濟問題 須以儲蓄為先
現在國難臨頭 尤宜厲行節儉

本行以服務社會之宗旨辦理各種儲蓄
存款利息優厚運用穩健

青島支部 河南路十六號
電話營業室三五五
經理室三八九二

新式建築 交通利便

貨單押款 費率低廉

貨棧部

地址 上海路四十九號
電話五〇四三號

保 障

如金城銀行之
保護儲戶

小言之，如拿之避雨，
大言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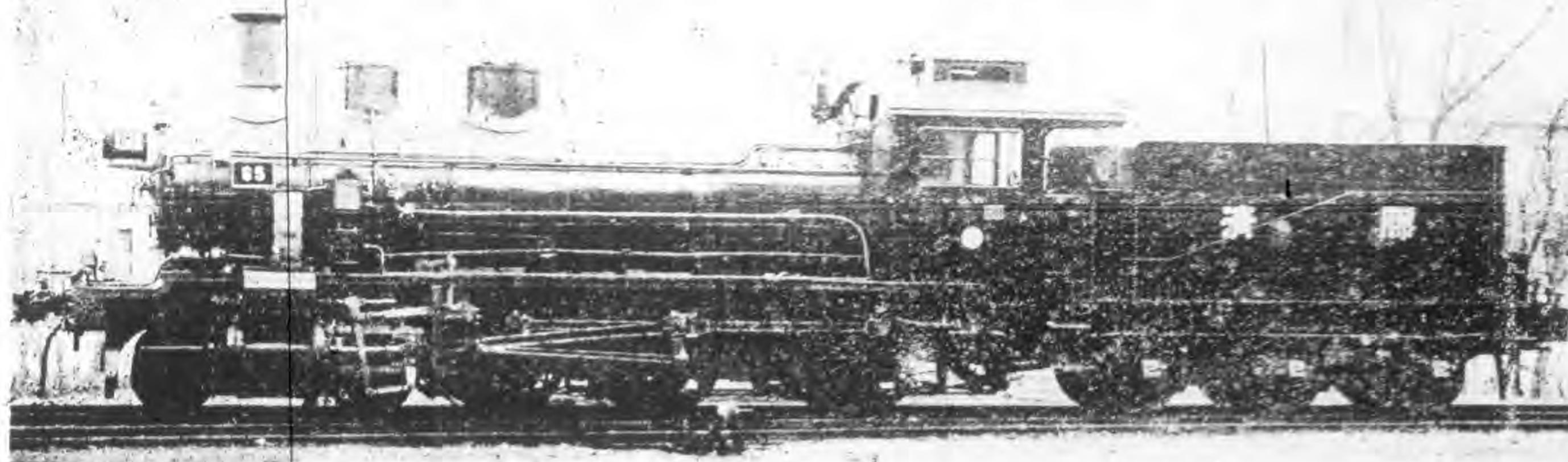
儲款於金城銀行者雖時局
不靖亦可絕不擔心
其故安在？！

蓋金城銀行具存款八
千四百七十萬元絕穩健
主義不營任何投機事業
故絕對不致受外界任何
影響儲款於金城銀行有
穩妥切實之保障

儲蓄章程
承辦即奉

青島金城銀行謹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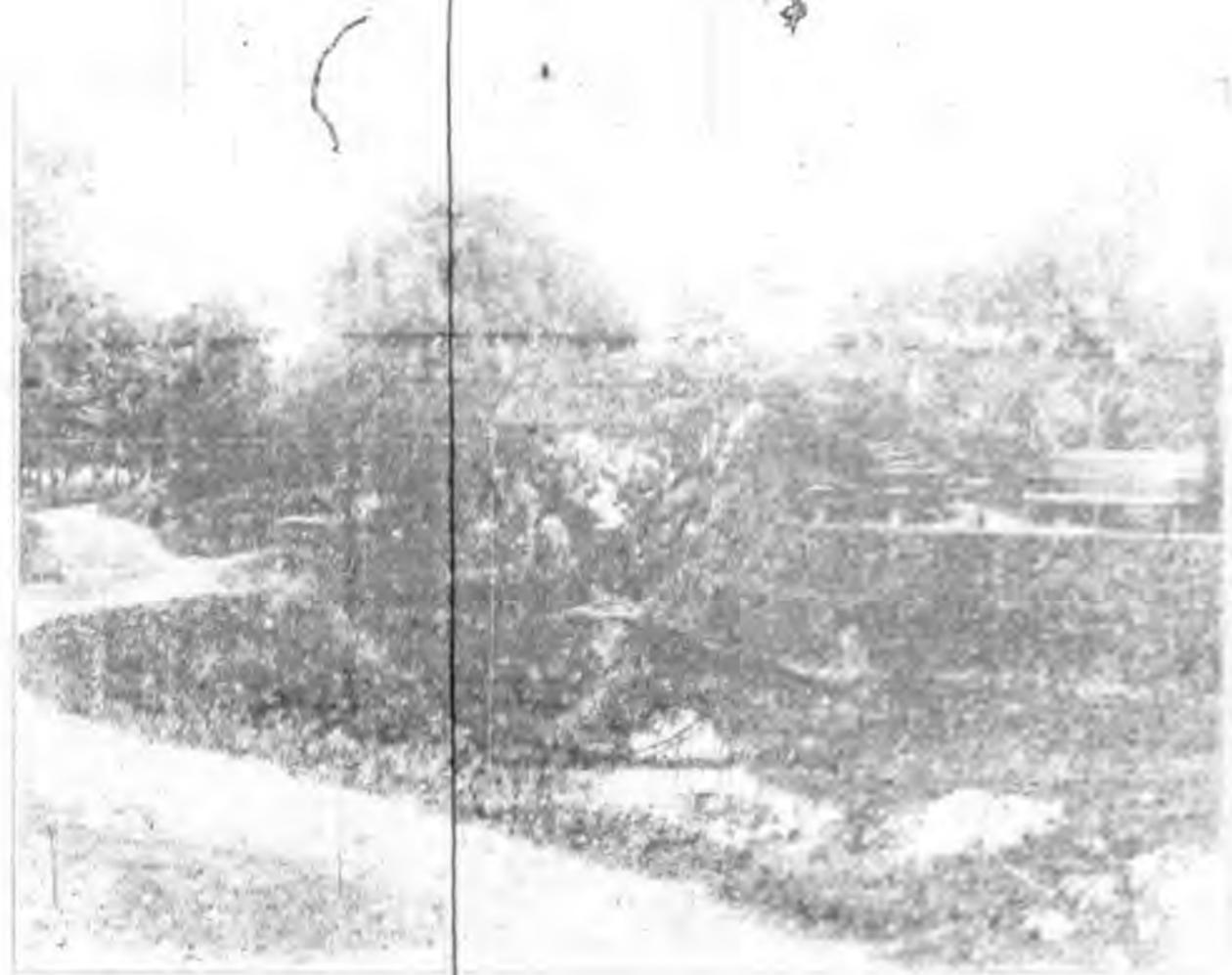
天津路電話三七三八
上一八〇



本路 65 號 十 輪 式 (T) 機 車

說 明

動輪直徑 1350 公厘 鍋爐受熱總面積 173.43 平分公尺 機車定軸距 3800 公厘 機車淨重 50925 公斤
機車總軸距 7150 公厘 動輪上所受之總重量 42800 公斤 煤水車總軸距 3300 公厘 導輪上所受之重量 15625 公斤 機車煤水車總軸距 13543 公厘 煤水車重量 34825 公斤 汽缸尺寸 500 × 630 公厘
裝水量 12 立方公尺 汽壓 12 公斤/平方公分 裝煤量 6600 公斤 爐竈面積 2.43 平方公尺 牽引力
11900 公斤 小煙管受熱面積 161.63 平方公尺 粘着係數 3.60 火箱受熱面積 11.8 平方公尺



工路四方機廠公園風景



詩
末

集禮器
碑字

中 魯 銀 行 儲 舊 部

爲 翳 固 儲 戶 儲 獨 優

一：會計完全獨立

二：資本另撥十萬元

三：公積金一萬元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暨
總經理負無限責任

五：利率活期週息六厘

六：投資限於穩固可靠

* * * * *

電 話 三三八〇 三七八〇
二六〇五 四三一二

詳章 承即奉索

行址 青島天津路河北路轉角

* * * * *

膠濟鐵路管理局廣告

第一八號

查本路旅行指南現經出版所有沿線商情風景名勝無不
彙載並精製彩色圖畫用臻美觀實爲商旅之所必需本局
編查課本路各大站本路飯店及沿線小賣商贍上海濟南
本市中國旅行社濟南商務印書館本市中華書局均有出
售定價從廉每部五角各界如有需用此書者請向上列各
處購用再青島濟南兩地各商如有願意代售者照價八折
請逕向編查課接洽可也



部頒

鐵路防疫章程

六月九日訓令第一三五七號奉 部辦事處參字第五二二號頒行

第一條 鐵路施行防疫事項悉依照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鐵路防疫事項遇必要時得商請地方機關及地方醫院協助辦理

第三條 在列各症均為法定傳染病

一 傷寒或副傷寒

二 斑疹傷寒

三 赤痢

四 天花

五 鼠疫

六 霍亂

七 白喉

八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九 猩紅熱

前項以外之傳染病有認為施行預防之必要時得由各該路高級醫務衛生機關臨時指定之

制法
(1) 頒部

法部

第四條 鐵路沿線區域或其附近發生傳染病時鐵路醫官或檢疫人員對於該路各車站各員工公寓及各列車中之旅客得隨時

檢驗如驗得有傳染病之嫌疑者有施行隔離之權利

第五條 凡與患傳染病者同車受有傳染之嫌疑者鐵路醫官或檢疫人員應施以相當之防疫方法遇必要時得令移居傳染病室施行隔離消毒其隔離日期依左列定之

一 白喉 三日

二 霍亂 五日

三 鼠疫 七日

四 猩紅熱 十二日

五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十二日

六 斑疹傷寒 十四日

七 傷寒或副傷寒 十五日

八 赤痢 四日

九 天花 十四日

第六條 各路鐵路醫院均應酌設傳染病室或隔離室

前項病室未設置前之醫院如遇傳染病發生時得將該病人轉送地方衛生機關或特約醫院之隔離室內隔離之

第七條 當傳染病流行或有蔓延之虞時鐵路高級衛生醫務機關得就原有醫院及診療所設置臨時檢疫所並得指派檢疫員或

醫官負責辦理各項檢查預防疫病事宜

第八條 凡遇鐵路沿線區域及其附近發生急性流行病經醫官驗明証實時該段各車站即認為有疫車站宜立即停止售票各列

制 法

(3) 頒 部

車亦不得停靠該段各車站

第九條 車輛發現因傳染病猝然致死之屍體時醫官或檢驗人員應即令將該車輛卸下封閉立行消毒

第十條 患傳染病者或因傳染病而致死之屍體非經醫官或檢疫人員之許可不得任意動移

第十一條 鐵路高級醫務衛生機關認為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施行左列各款事項之全部或一部

一 一切員工集合事項得臨時限制或禁止之

二 患傳染病人之衣履被服及一切能傳播細菌之物件得限制或禁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得焚毀之

三 凡能為傳染病菌媒介之飲食物或病死禽獸等肉得禁止其販賣授受並得廢棄之

四 鐵路之處課段站廄所及其他員工聚集之處暨員工家屬住居之處於必要時得由高級衛生醫務機關責成各院所施以預防方法及消毒

五 凡檢查疫源之發自飲用井水或自來水時醫官及檢疫人員得將水源封閉禁止汲用另由他處設法給水

六 凡疫病之由蚊蠅鼠類傳遞者得預先或臨時設法撲滅之

第十二條 凡患傳染病之人或與傳染病人有接觸關係者均應服從醫官或檢疫員之指揮若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對於傳染病致死之屍體須於二十四小時內殮殮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制法
(4) 塑部

膠濟鐵路月刊

第二卷 第六期

六月二十一日訓令第一四四四號奉部辦事處業字第一

中央委員記帳長期乘車證及乘車憑單使用條例

○○四號頒行

一 各中央委員因公經行國有各路由鐵道部製送記帳乘車證及乘車憑單持用之

二 此項乘車證須貼本人像片

三 凡持用人於乘車時應將此証連同已簽名蓋章之全張憑單交站長驗明由站長將憑單正張收存以憑記帳將憑單副張及乘車証交回持用人應用

四 此項乘車證連同乘車憑單副張應於查票時一併交給驗看如無乘車証或乘車憑單副張者均應補收全價

五 此項乘車證限帶僕從二人准坐三等於憑單上填明人數分別記賬此項乘車證由鐵道部製成呈送中央黨部以備領取

六 此項乘車憑單副張由持用人用畢後繳交中央黨部轉送鐵道部核銷

七 此項乘車證行經兩路以上者應每路填寫憑單照第三條辦理

八 此項乘車證准帶行李免費重量與普通客車同逾量照章核收運費

九 此項乘車証及乘車憑單使用期限以半年為限期滿時應將乘車証送回鐵道部核銷換發新證乘車憑單每張以使用一次為

限

十 此項乘車證係優待中央委員起見由行政院令飭鐵道部製送凡政府人員均不得援例請發

十一 本條例得隨時由鐵道部修改呈行政院備案

制法
(6) 領部

No. 00006

膠濟鐵路月刊

第二卷 第六期

員委中央
張正單憑車乘賬記

茲因公乘 等車由 路 站至 站隨僕 人乘三等車按照中央
委員記賬乘車証及乘車憑單使用條例填用此單所有票價等記中央黨部賬

中央委員

簽名

乘車証號數

月

蓋章

日

此單由路局呈繳鐵道部核銷

中華民國 年

- 注 意
- 一 持用人於乘車時應將已簽名蓋章之全張憑單及乘車證交站長驗明由站長將憑單正張收存以憑記賬其憑單副張及乘車證則仍交回持用人
 - 一 持用人如遇查票時應將乘車證及憑單副張交給驗看如無乘車證或憑單副張均應補收全價
 - 一 持用人隨帶僕從祇限二人准坐三等車並應將人數於憑單上註明以便分別記賬
 - 一 持用人如須經行兩路以上於每路之起點站均應按照使用條例第三條所規定每一路填寫正副憑單各一張
 - 一 持用人所帶行李免費重量應照普通客車章程辦理逾量照章核收運價
 - 一 凡使用此項憑單須依照中央委員記賬長期乘車證及乘車憑單使用條例辦理

國民政府行政院鐵道部	中央委員記賬長期軍證	有效年份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過期請更換新證	經行路 國有各鐵路	僕從可乘三等車但以二人為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送
------------	------------	--------------------	----------------	-----------	---------------	--------------

本人簽名蓋章	姓名	像片	鐵道部填送
中央委員			

狀
(7) 領 呈

制法
(8) 磨部

膠濟鐵路月刊

第二卷 第六期

鐵道部優待學術團體年會會員乘車辦法

六月二十三日訓令第一四六〇號奉 部辦事處業字第1062號
頒行

- 一 本部爲學術團體舉行年會赴會會員往返乘車起訖站點不同特訂辦法以示優待
- 二 前項所稱學術團體以曾經教育部或省市政府立案之學術會社爲限其他私人團體不得援例請求優待
- 三 各學術團體舉行年會時應將開會日期地點及赴會人員姓名年齡籍貫經行鐵路起訖站點乘車等級往返日期開列清單並檢同該學術團體赴會人員乘車證明書樣張各六十份先期呈由教育部或省市政府核轉本部以憑核減票價並分發經行各路局飭站驗收憑證核收票價換給車票
- 四 赴會會員乘車票價比照團體旅行減價乘車辦法辦理其各項附捐加價應照章繳納
- 五 赴會會員以本人爲限如隨帶眷屬僕從應照章購票
- 六 凡持優待乘車票祇准乘各路普通客車其特別快車及京滬路星期六及星期日各次客車均不適用
- 七 如需用臥車床位應照章繳納床位費之全價
- 八 隨帶行李以路局所規定免費重量爲限逾量照章繳納全價
- 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狀

票 (10)

樣式證明證車乘員會會赴

面 正

中華民國 年 月
社會 蓋章
有效期間自
票價折扣單程
日起至 月 日止
乘車等級 等

由

站

路

至

君

社會會員 乘車證明書

站

路

至

君

由

站

路

至

君

由

站

路

至

君

由

站

路

至

君

由

站

路

至

君

由

站

路

至

君

由

站

路

至

君

由

站

路

至

君

由

站

路

至

君

由

站

路

至

君

由

站

路

至

君

由

站

路

至

君

由

站

路

至

君

由

站

路

至

君

由

站

路

至

君

由

站

路

至

君

由

站

路

至

君

由

站

路

至

君

由

站

路

至

君

由

站

路

至

君

由

站

路

至

君

由

站

路

至

君

由

站

路

至

君

由

站

路

至

君

由

站

路

至

君

由

站

路

至

君

由

站

路

至

君

由

站

路

至

君

由

站

路

至

君

由

站

路

至

君

由

站

路

至

君

由

站

路

至

君

由

站

路

至

君

由

站

路

至

君

由

站

路

至

君

由

站

路

至

君

由

站

路

至

君

由

站

路

至

君

由

站

路

至

君

由

站

路

至

君

由

站

路

至

君

由

站

路

至

君

由

站

路

至

君

由

站

路

至

君

由

站

路

至

君

由

站

路

至

君

由

站

路

至

君

由

站

路

至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路警察署暫行組織規程

六月三十日訓令第一五三六號奉 部備
事處參字第523號訓令頒行

第一條 鐵道部路警管理局為管理全國國有鐵路警察行政依組織大綱第二條之規定在各路分設警察署辦理全線警察事宜

第二條 各警察署按駐在路之名稱定名為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某某鐵路警察署

第三條 各警察署設署長一人承鐵道部路警管理局之命綜理全署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段隊所員司長警

署長兼受所駐路局局長或委員會之指揮監督各警察署按事務之需要得設副署長一人輔助署長處理事務

第四條 各警察署設署員檢事員事務員稽查員承長官之命分任事務

警察署得酌用司事書記

第五條 署長副署長由鐵道部任免月薪在三十級以上之職員由路警管理局呈部核准任免三十級以下者在定額以內遇有應

行委派裁撤或更換時得由路警管理局分別任免隨時呈報鐵道部備案

警察署員司名額及薪級按駐在路等級依附表定之

第六條 鐵路警察署依事務之繁簡得酌置左列各股或歸併辦理之

一、事務股

二、防務股

三、行政股

四、司法股

第七條 各警察署辦事規則暨分股規則由路警管理局擬訂呈請鐵道部核准施行

第八條 各警察署對於路警管理局及駐在路局局長或委員會之公文均用呈對於所屬警察段護路隊教練所及員司有所指揮

均用令

制
頒
部

(11)

制部

(12) 頒

第九條 各警察署及所屬各段隊所經費每月按各路原定預算範圍編制預算呈由路警管理局審核轉呈鐵道部核飭各路局撥

解給發

月終並將計算書呈路警管理局彙轉鐵道部備核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警察署員司名額薪給等級表

司 事	稽 查 員	事 務 員	檢 事 員	署 長	副 署 長	職 別	等 別	薪 級	員 額	備 考
三二一	三二一	三二一	三二一	三二一	三二一	署 長	等 別	九 級至 十二 級	一百 六十元	二四〇
等等等	等等等	等等等	等等等	等等等	等等等	副 署 長	薪 級	十六 級至 十二 級	二四〇	二四〇
四三十九級	三十八級	三十七級	三十六級	三十五級	三十四級	職 別	薪 級	二十 級至 二十四 級	一百 八十元	二二一
四十級	四十級	四十級	四十級	四十級	四十級	等 別	薪 級	二十 級至 二十四 級	一百 八〇元	一八〇
二四六	二四四	二四四	二二四	二六	二六	等 別	薪 級	二十 級至 二十四 級	一百 八〇元	一八〇
四六十			四六八	十四	十四	等 別	薪 級	二十 級至 二十四 級	一百 八〇元	一八〇
五六〇	五六〇	五六〇	七八五	一一二	一一二	等 別	薪 級	二十一 級至 二十二 級	一百 八〇元	一八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五	六八〇	六八〇	等 別	薪 級	二十二 級至 二十三 級	一百 八〇元	一八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五	六六六	六六六	等 別	薪 級	二十三 級至 二十四 級	一百 八〇元	一八〇

局 頒

修正膠濟鐵路工會理事會辦事規則

六月一日指令第一二三八號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本路工會章程第六條及第四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常務理事三人及總務組織訓練宣傳四科各科設主任一人其事務較繁者得設副主任一人或二人分別處理一切事務理事會開會時臨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三條 常務理事之任務如下

- 一、處理會內日常事務並召集理事會會議及執行本理事會之決議案
- 二、執行上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之命令
- 三、核閱並簽發本理事會文件
- 四、解決下級工會之糾紛
- 五、掌理本理事會對外及交際事宜
- 六、頒發本會經費及其他財務事項
- 七、辦理臨時發生或不屬於各科之事件

第四條 總務科之任務如下

- 一、撰擬繕校收發監印及保管本理事會各項文件
- 二、編擬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

制 法
(1) 領 局

辦法

(2) 頒局

三、徵集及整理本理事會會務之統計資料

四、掌理本理事會一切庶務會計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之事宜

第五條 組織科之任務如下

一、指導下級工會之組織並考核其成績糾正其錯誤

二、解答下級工會關於組織方面之詢問質疑事項

三、參加下級工會之各種會議並監督其選舉

四、辦理會員會籍之登記審查等事宜

五、保管關於組織之表冊簿籍

六、調查會員之言論行動及其他事宜

第六條 訓練科之任務如下

一、訓練全路會員

二、指導下級工會關於訓練之工作

三、考查全路會員及下級工會之工作並糾正其錯誤

四、辦理工會主辦之全路工人教育事宜

第七條 本會宣傳科之任務如下

一、計劃全路宣傳工作

二、指導下級工會關於宣傳方面之工作

三、撰擬編輯徵集及審查一切宣傳品

四、編製每月宣傳大綱

五、管理工會圖書館及其他事項

第八條 左列各項事務須由各理事提議經理事會會議決方得執行

一、本路工會章程第四十條第四、五、六、七、八、九各項規定之事項

二、本會經費之支配

三、工人教育經費之支配

四、工人補習學校之增設或廢止

五、各工人補習學校校長之任免

六、會員之入會及退出

七、會員之懲罰

八、各種章制之修訂

第九條 各科得設幹事助理幹事及錄事若干人其人數由理事會按各科工作之繁簡規定之但訓練科得酌聘教育人材擔任視

學員之職

第十條 各科職員及各工人補習學校教職員之任免由各科主任提交理事會會議決施行如有特殊情形經科主任及常務理事之
同意得臨時任免之但事後須提交理事會會議追認

第十一條 各科主辦之文件由各科主任審核送常務理事批閱簽字施行但訓練科之關於工人教育事宜其日常普通事件得由
主任簽閱施行

第十二條 各科辦事細則及各項工人教育規章另定之

制
法
局
(3) 碑

法

(4) 稱局

- 第十三條 關於會員基金另設基金保管委員會其詳章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每月工作情形由常務理事彙報省黨部及主管官署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議決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由理事會議決呈省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施行

制 法

(5) 碩 局

供給旅客茶水辦法

六月六日車務處通飭第一一七號施行

一 本路為便利旅客汲飲起見除各次客車內由看車夫售賣茶水外特在青島高密坊子張店濟南五站設有開水爐并在各站備

具茶壺茶碗廉價出售

二 每套計茶壺一把茶碗一個售價大洋一角不得分售並限每旅客只准購買一套

三 此項茶壺茶碗各該站在客車停留之月台開水爐附近之處出售

四 此項茶壺茶碗各該站每日出售時應先用開水沖洗潔淨再行售賣以重衛生

五 各站開水爐供給旅客汲飲不收水費如旅客購買壺碗或自帶汲取器具者均可向開水爐隨時取用

六 各三等車內看車夫所售茶水仍照舊例青島濟南間不論途程遠近每壺收價一角

七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綱 法
(6) 緒 局

膠濟鐵路月刊

第二卷 第六期

修 正 消 防 簡 章

六月二十五日指令第一四四五號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局爲防護全路各段站貨場車輛材料起見備有唧筒及各種器具由警務人員練習技術以資預防因警額有限不再另行組織消防隊僅就各段站之分段長事務員巡官分別擔任消防隊長消防隊副消防分隊長等各職務即以各該段長警爲消防隊班長隊警

第二條 各段站場所巡官稟承該管分段長事務員命令督率長警分掌消防事務

第三條 各段站發現火警時除有勤務長警外均應分別搬運唧筒器具馳往火場救護

第四條 本路沿線各段站場所均爲警務預防火災區域負有救護之責

第五條 各段站之消防唧筒器具由各巡官分別督率長警按照前訂之消防器具保管法保管之

第六條 各段站消防器具查有不堪使用者隨時呈請修理之

第七條 各段站場所無論何時發現火警應速擊打警鐘以示警報（擊警鐘法另訂之）無警鐘者鳴警笛一長聲兩短聲立即整裝搬運唧筒器具等整隊出發火熄後鳴警笛一長聲一短聲應將消防器具詳細檢點有無損失再行整隊回段

第八條 各段站場所發現火警速用電話或電報報告警務課火熄後一面電話報告一面填列火警報告表呈報備案以資查考

第九條 各段站場所附近之消火栓或自來水管水井地址詳細調查報課消防栓每年二三月間七八月間應各開試一次是否合用呈報備案

第十條 各段站備有唧筒器具每日應派出火警備差單以免臨時貽悞

第十一條 列車行駛時發現火警由當值車長及護車官警車警並在車上服務員司機匠夫役等共同竭力救護之

第十二條 各段站巡官應按照消防教練暫行辦法教練之

第十三條 警務課應隨時派員赴各段站視查消防器具之清潔及教練之成績

制 法
(8) 賦 局
第十四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簡章在未奉 鐵道部頒行教練消防大綱以前適用之
第十六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正消防教練暫行辦法

六月二十五日指令第一四四五號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路因緊縮警額不另行組織消防隊僅就各警務段站原有員司長警擔任消防事務即以各分段長擔任消防隊長職務

事務員擔任消防隊附職務各站巡官擔任消防分隊長職務其巡長中通曉消防者充任消防班長職務

第二條 奉 管理局派充之消防教練員及助教對於全路各段站之消防人員有監督教練之責在教練期間內應赴各段站循迴
視查指導以觀進步

第三條 各段站巡官對於演習消防應認真教練之

第四條 消防教練期間奉 管理局令以三個月為限教練完畢茲訂每一星期內教練二次過三個月後每星期改為一次仍照舊

實行練習以資純熟

第五條 每次教練以一小時至二小時為限其教練時間由該管分段長事務員先期指導通曉消防之巡官巡長以便施行教練

第六條 教練課程按照左列各項依次進行

一 演習唧筒教練法

二 用水消防法

三 窒塞消防法

四 米立麥式消火器之使用法及其藥品補充法

第七條 各段巡官巡長除有勤務外無論有無消防知識在教練期內均須加入練習以便將來指揮一切

法

局

第八條 各段段長事務員對於所轄各站之消防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遇事由各站巡官秉承意旨辦理

第九條 各段站消防器具由該管之巡官負責保管每次教練完畢即行督飭所屬通盤擦拭清潔妥為保存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制

頒

(9)

制法

(10) 廣局

第十一條 本辦法在未奉 鐵道部頒行教練消防大綱以前適用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實行

一 演習唧筒教練法

一 演習唧筒務須精通用法動作敏捷養成習慣爲宗旨

一 在教練三個月期內每星期演習二次第一二兩月操練三班教練法第三月操練至急教練法

一 過三個月後由各段長督飭巡官長警仍按照規定三個月教練法每星期教練一次

一 各段演習唧筒三班教練法劃一口令如下

一 車後整隊

二 各就定位

三 換定位

四 吸管卸下

五 噴筒卸下

六 吸管按上

七 長伸

八 開放(或待放)

一 停放

二 吸管離開

三 噴筒裝車

四 噴筒抬起

五 輪木放下

六 吸管裝車

七 換定位

八 車後整隊

各種動作參看消防摘要

三班演習至急放水口令如下(與消防摘要口令同)

一 預備至急放水

二 開放

三停放(或待放)

四分解開

五唧筒裝車

六車後整隊

二 用水消防法

用水消防法者係指火起時運用唧筒消火栓之水注射其上即行消滅之謂也當火勢猛烈之際消防人員應注意接連未燃之處以防蔓延譬如由東通西長屋一棟四無房屋不意起火東方猶餘三分之二西方僅餘二分之一審其大小之得失則須先捨西而救東如房屋極多之處一旦火起時當以左列標準權其利害計其得失而定注射之方針

一 注意與火起之處最接近之房屋

二 注意最大樓房在何方

三 注意何方多接連房屋易於燃燒者

四 注意近旁有無貯藏火藥煤油等危險易燃物品之處

五 注意堆積木料乾草等處

六 注意某處為不耐火力之材料所構造者

七 有風之際注意何方正當下風

八 注意房屋燒至八分以上及火着於煤油甚多之處雖施救亦無消滅之效應防延燒他處為是持管槍者之注意

一 持管槍者務必接近着火之處須僅防各種危險並遵從官長之指揮按照消防法注水於火着之處

一 管槍與水管接合處及水管皆不應曲折曲則阻水之流通且易破壞

一 射水時應認明一定處所注射之再行漸射他處不可妄自擺動使水洒散水散則力弱火勢易於蔓延

一 無論火之大小總以多接一二水管爲宜更動位置時亦可達到

一 持管槍者在地水不能射到火着之處即可登屋注射若因牆壁阻礙水不能射到火着緊要處時即令拆卸手將阻碍之牆壁

拆去

以上爲用水消防法之概略

三 窒塞消防法

窒息消防法者使火着之處與外部空氣斷絕其流通火即自行閉滅之法也設如以火置甕中而後以蓋密閉之火必自滅即此理也但此法有宜用不宜用者如煤油發火時則以土或砂或灰及濕布等掩蓋之立即消滅是使空氣中之酸素消盡故也故曰窒息消防

法

砂

砂者海河濱之所有凡因煤油引起之火以水施救匪特不能消滅反因之而益熾非用此種砂掩滅之不能奏效

四 米立麥式消火器之使用法及其藥品補充法

火警發生時速將消火器由架上取下手握筒把將下端突出之鐵帽就堅處一碰即有藥水由上端小孔內噴出以之澆火即可撲滅

藥品補充法

一 米立麥消火藥品以藥粉一盒藥水一瓶爲一份每器每次應用藥品一份不得混淆或減少

二 用過之消火器應用附帶之啓子起去螺旋圓蓋鐵帽等物並傾出破碎之玻璃片及長圓之金屬筒(筒項套有橡皮圈)再傾入清水滌盡器內殘藥

三 備容量與消火器相等之鐵筒一箇裝盛冷水二份熱水一份(但急用時應全用冷水)蓋傾盒中藥粉緩緩攪勻使之盡量溶化

四 倒豎消火器(尖端向下)滿裝藥水

制 法

(13) 頒 局

膠濟鐵路月刊

第一卷 第六期

- 五 裝內盛藥水之玻璃瓶(尖端向下)於長圓之金屬筒內並平套橡皮圈於筒項徐徐插入器內至橡皮圈與器口貼合而止
- 六 扳鐵帽於原位安上圓蓋並擰緊螺旋(須令橡皮圈貼合密切以免滲漏)此時業已消火器裝好以備應用

制法
(14) 頒局

膠濟鐵路月刊

第二卷 第六期

制法

(乙) 頒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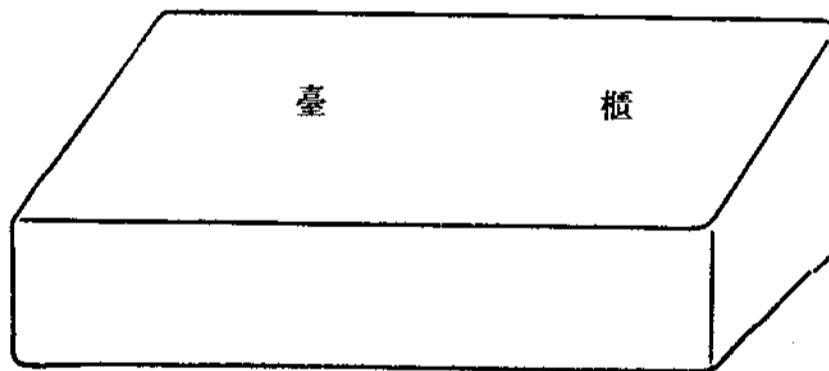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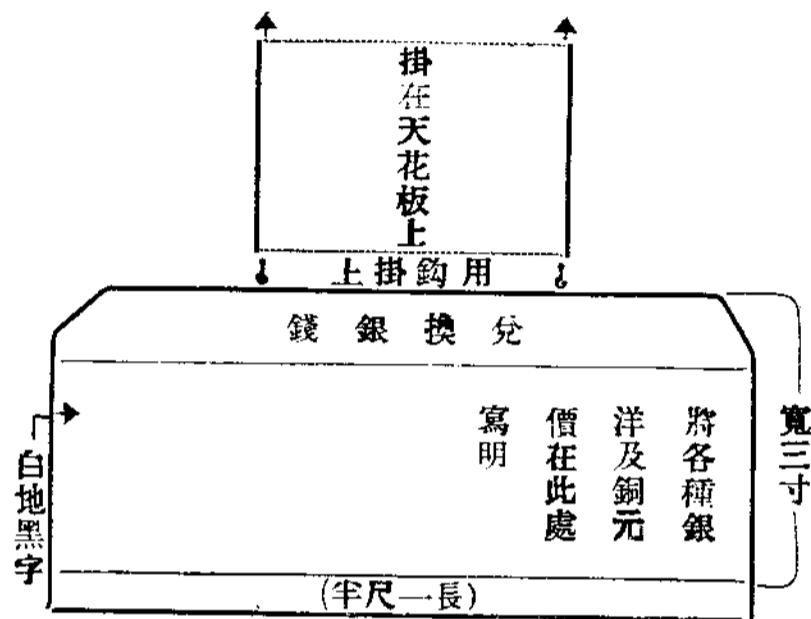
15

沿線各大站小賣雜貨商兼辦兌換銀洋鈔票辦法

六月三十日車務處通飭第一三二號布告施行

- 一 本路爲謀旅客便利起見特指定青島大港膠州高密坊子濰縣青州張店周村濟南各站雜貨商兼辦兌換銀洋鈔票
- 二 本路對於兼辦兌換銀洋鈔票之雜貨商概不另收營業費
- 三 兼兌換之雜貨商應特製招牌一塊以便懸掛其尺寸式樣照附圖辦理
- 四 兌換時間應就各該站各次客車開到時間爲準
- 五 旅客以各種錢幣互相兌換除按照市價予以兌換不得拒絕外其貼水辦法應照另表辦理
- 六 各分段長客貨稽查及各站站長對於兌換情形應隨時稽查以防弊端如有藉故刁難因以浮收情事一經查出應即呈報罰辦
不得姑寬

附圖



命
令

集張乙方碑

濟膠鐵路消費合作社



第一售品室

專辦濟南上等麵粉各種大米雜糧
雜糧麵食食物罐頭諸品茗茶各色露

酒香烟粗細瓷器日用雜貨一應俱全

(部貨雜麵米)

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局令

訓令第一三六三號

令
總務處
車務處
秘書室
會計處
工務處
機務處
材料處

本路工會理事會

案奉本年六月三日 鐵道部南京辦事處業字第九〇八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六九六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工人儲蓄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條文業經本院修正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呈報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附修正條文一件等因奉此查工人儲蓄暫行辦法前經訓令第一一四二號轉行抄發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將修正條文隨令抄發仰卽知照此令

附抄修正條文(附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日

計開修正條文

命

2

第五條第二項 主管官署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但在軍用工廠以軍政部所轄各署爲主

管官署並應轉呈軍政部備案

第二十九條 各主管官署得依照本辦法擬訂施行細則呈由實業部核准施行但在軍用工廠應

經軍政部核准施行

訓令第一三六八號

令
機務處
車務處
會計處
材料處
秘書室

案查修正本路中小各學校各項規則經於二十年第一九九四號令知在案茲據總務處呈據公益課
呈稱竊查本路中小學校規章自頒布施行以來尙無窒礙惟查各校近年員工直系子女請求入學升
學者日見增多而各校限於預算既不能廣額增收新近收錄者又多旁系子弟以致直系子女輒被額
滿見遺而貧苦子女又復無力轉投他校至本路員工因故退職其子弟僅仍得在本級至修業期滿爲
止在退職員工本身既已賦閒而其子弟又感失學未能畢其學業揆諸本路嘉惠員工子弟教育之旨
實有未符似應於管理中小學校規則第五章第十七及第二十二兩條稍予變通再查教育部頒行教
育法令規定小學暫行條例第六章學費第二十一條初級小學以不收學費爲原則但得視地方情形
酌量徵收所收之數每學期最多不得過一元第二十二條高級小學每學期徵收學費最多不得過三

元又第二十四條貧苦學生無力繳納學費者小學校長應酌量情形免除其學費之全部或一部復查
上年本路第二次小學校長會議關於學校行政及組織項中有擬減收學費一案其理由以普通市縣
所辦學校多不徵收學費卽私立小學亦有免收學費者間有徵收亦不過二三元而已本路規定學費
實嫌過重議決由公益課呈請酌量減收竊查本路員工子弟雖屬免費而旁系親屬入學徵繳各費往
往以家庭經濟困頓羅掘計窮故於學生納費規程似應略予改變其餘宿費等項省市學校多係減免
從廉本路中學宿費似應改爲電水費並酌量核減以示體恤綜上陳述原由擬請將管理中小學校規
則第五章學生第十七第二十二兩條納費規程第一第五第六第七各條及學生寄宿辦法第三第四
兩條條文酌加修改通知各校遵照實行以期實惠員工子弟而符本路辦學原則是否有當理合繕具
條文請轉呈核示等情據此理合連同原擬條文一分簽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尙屬可行准予照改除
指令並呈報 鐵道部南京辦事處暨分行外合將修改條文一併抄發仰卽知照此令

附抄件(附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日

修改膠濟鐵路管理委員會管理中小學校規則條文

第十七條 本路中小學校招收學生應儘先收考本路員工直系之子女孫子女及胞弟胞妹如考
取不足額時得收考旁系親屬如胞姪男女及堂弟妹堂姪男女胞叔姑等再有餘額得收非本路
員工子弟

第二十二條 本路員工因故退職時其子弟得仍在原校至畢業為止

修改膠濟鐵路中小學校學生納費規程條文

第一條 本路中小學校學生凡係本路管理中小學校規則第十七條規定之員工直系親屬均免納學費其旁系親屬應減納學費規定如左

一、中學高級每年五元初級每年三元

二、小學高級每年二元初級及幼稚園每年一元

第五條 退職員工之子弟其免費減費有效期間以在原校畢業為止

第六條 本路中學得酌收體育講義等費高中並得酌收理化實驗費其數目由學校酌定呈報管理委員會核准寄宿學生應納電水費其納費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電水費

修改膠濟鐵路中學校學生寄宿辦法條文

第三條 凡寄宿學生每學期應納電水費二元須於開學時一次繳足

第四條 電水費

訓令第一四九〇號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爲令行事案查本路前以第五版普通貨物分等表農產門十一類載鮮繭一等適用不滿整車運價去年奉頒暫訂增加修改分等表第一頁載乾鮮繭改爲二等惟是否仍祇適用不滿整車運價抑改用二等整車運價亟待解釋當經於六月巧日電請 鐵道部核示現奉 鐵道部梗電開巧電悉對於鮮繭核收運價應按照增加修改分等表所改定列一二等計算收費但仍祇適用不滿整車運價仰卽遵辦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車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訓令第一五三五號

(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車會)

令
會計處
總務處
機務處
材料處
秘書室

命
5
爲訓令事案查前奉 鐵道部南京辦事處令參字第五二三號內開茲制定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路警察署暫行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等因附抄組織規程一份警察署員司名額薪給等級表一份奉此正轉行間又奉 鐵道部訓令第四三號內開爲令邊事本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路警察署暫行組織規程業經公布在案各路原有警務課督察室及其他警務駢枝機關應卽一律裁撤改爲警察署所有各警務段護路隊教練所統歸該署管轄並就各該課室原有職員擇尤保留

依照組織暫行規程附表所定員額限七月一日一律改組成立報部備案以符功令除各署署長副署
長另令委任暨分令路警管理局遵照前頒組織大綱切實辦理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會委員長即便
遵照依限辦理並將改組情形連同職員名單具報此令又奉 鐵道部訓令第四四號內開爲令遵事
國有各路分設警察署卽將原有警務課及督察室人員依照警察署組織規程附表所定員額限七月
一日改組成立業經通令遵辦在案所有各署及其所屬各段隊所薪餉差雜旅費及其他一切費用應
就各該路原有警務及有關警務部分預算經費內由各該路直接撥發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委員長
遵照辦理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將警察署暫行組織規程及警察署員司名額薪給等級表抄
發該處仰卽轉飭警務課遵照辦理並將改組情形連同職員名單具報爲要此令(總)

附抄規程一份表一件(見本刊法制門)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統
計
面
表

簡易的國音字母表

《 <u>國音字母</u>				(Gwoin Tzyhmuu)						
ㄅ	B	博	ㄅ P	波	ㄇ M	莫	ㄈ F	佛	ㄊ V	ㄉ 蘇
ㄉ D	德	ㄉ T	特	ㄋ N	訥		ㄌ L	肋		
ㄍ G	格	ㄎ K	客	ㄤ NG	額蘇	ㄏ H	赫			
㄄ J i	基	㄄ CH i	欺	ㄆ GN	尼蘇	ㄊ SH i	希			
ㄓ J	知	ㄔ CH	痴			ㄕ SH	詩	ㄖ R	日	
ㄔ TZ	賚	ㄔ TS	雌			ㄕ S	思	(以上聲母)		
ㄚ A	啊	ㄛ O	ㄛ 窩	ㄝ E	鵠	ㄢ E	哀蘇			
ㄞ AI	哀	ㄟ EI	唵	ㄙ AU	熬	ㄡ OU	歐			
ㄞ AN	安	ㄣ EN	恩	ㄤ ANG	昂	ㄥ ENG	亨			
ㄞ EL	兒	ㄧ (直行作一) I 衣		ㄨ U	烏	ㄩ IU	迂			

(ㄓ,ㄔ,ㄕ,ㄦ,ㄔ,ㄕ,ㄞ,ㄞ,用第二式時,加Y作韻母。) (以上韻母)

ㄅ,ㄉ,ㄔ等是第一式,名注音符號,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公布(舊名注音字母,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令改今名)。

B,P,M等是第二式,名國語羅馬字,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大學院公布。

注的漢字,是字母的讀法;照北平音讀;北平無相當的字可注,則加二〇。(國音不用來拼音的字母,作*爲記。)

第一式的聲調:陰平無號;陽平,ˊ;上聲,ˇ;去聲,ˋ;入聲,ˋ(國音不用)

第二式的聲調:不用符號,改變拼法來表示,另有說明。

(◎) 膠濟鐵路管理局二十一年六月份職員升降調免及新委彙報表

表圖計統

1

姓 名	原 有 職 务	現 任 職 务	日期	備 考	原有薪津	現有薪津
					升 降 調	免 新 委
顧承曾	鐵道部專員	龍海鐵路局辦事	六月一	奉大部南京辦事處總字第八 津五十元	薪三百二十元	薪三百二十元
張禮根	李哥莊站客貨司事	李哥莊站站務司事	改充	六月三 津五十元	薪五十元	薪五十元
顏問梅	青島站貨物司事	李哥莊站客貨司事	調充	日 繁劇	薪四十元	薪四十元
牟乃昭	青島站過磅司事	青島站貨物司事	調充	該員病後體弱難膺	薪三十五元	薪三十五元
高鎮平	青島站站務司事	青島站過磅司事	升 充	津五十五元	薪三十五元	薪三十五元
王開儒	李哥莊站站務司事	青島站站務司事	同	津一百元	薪三十五元	薪三十五元
鍾啓祥	會計處處長	會計處處長	補 充	六月六 奉大部南京辦事處總字第 八八七號訓令知照	薪三百六十元	薪三百六十元
高綸瑾			免 職	六月六 奉大部南京辦事處總字第 八八七號訓令知照	薪三十五元	薪三十五元
于清泉	淄河店站站長	淄河店站副站長	降 充	六月六 奉大部南京辦事處總字第 八八七號訓令知照	薪三十五元	薪三十五元
王滋泮	張店站副站長	淄河店站副站長	升 充	六月六 奉大部南京辦事處總字第 八八七號訓令知照	薪八十五元	薪八十五元
劉粉	四方機廠練習	四方機廠練習員	改 充	六月六 奉大部南京辦事處總字第 八八七號訓令知照	薪九十五元	薪九十五元
陳聲翔	車務處練習在材料處 練習	車務處練習員仍在材 料處練習	薪 六十 元	六月九 奉大部南京辦事處總字第 八八七號訓令知照	薪八十五元	薪八十五元
于雲祉	車務第三分段實習代 理張店站車長職務	車務第三分段練習員仍代理 張店站車長職務	薪 四十 元	六月九 奉大部南京辦事處總字第 八八七號訓令知照	薪六十五元	薪六十五元
安茂培	濟南站實習調在工務 第二段辦事	濟南站練習員仍在工 務第二段辦事	薪 五十五 元	六月九 奉大部南京辦事處總字第 八八七號訓令知照	薪五十五元	薪五十五元
張聲亞	工務第二段工務員	工務第二段工務員	加薪	六月十 妻然	薪八十元	薪九十元

膠濟鐵路月刊 第一卷 第六期

統計圖表

3

黃夢伯	同	薪四十五元	薪四十五元	同
張博文	採辦課課員	道清路局材料課長	調充	薪一百四十元
譚聲麟	檢查課事務員	檢查課秘書	津二十元	六月二日
室辦事	檢查課秘書	檢查課課員	薪五十五元	十二日
溫伯明	檢查課司事	室辦事	薪五十五元	一〇三六誠訓令知照
王敬勝	檢查課書記	檢查課司事	薪六十元	同
陸俊文	檢查課練習員	檢查課司事	薪四十五元	補溫伯明缺
王欽理	黃旗堡站站長調行車	檢查課司事	升充	薪六十五元
單長儒	周村站副站長	檢查課司事	同	薪六十元
朱景梓	王舍人莊站站長	檢查課司事	薪四十五元	同
姜公才	機務第一分段管料生	檢查課司事	同	薪四十五元
趙席珍	龍山站副站長	機務第一分段司事	加薪	薪三十元
高所志	坊子站副站長	機務第一分段管料生	薪三十元	同
李祖年	鐵山站副站長	機務第一分段司事	薪三十元	薪三十元
于煥章	鐵山站副站長	機務第一分段管料生	薪三十元	薪三十元
葛廣仁	坊子站試充車長	機務第一分段司事	薪三十元	薪三十元
譚丹如	濟南站試充車長	機務第一分段管料生	薪三十元	薪三十元
車務處練習員	電務課練習員	機務第一分段司事	薪三十元	薪三十元
連輸課司事	電務課司事	機務第一分段司事	薪三十元	薪三十元
同	改充	對調	薪九十九元	薪九十九元
同	同	升充	薪九十九元	薪九十九元
同	同	辭職	薪九十九元	薪九十九元
同	同	薪六十元	薪一百元	薪一百元
同	同	薪六十元	薪一百元	薪一百元
同	同	薪二十五元	薪一百元	薪一百元
同	同	薪二十五元	薪一百元	薪一百元
同	同	十六月二日	同	同
同	同	該員因病辭職	同	同
同	同	補高所志缺	同	同
同	同	補趙席珍缺	同	同

統計圖圖表

4

嚴 濬	劉朝漢	青島站練習生	同	薪三十五元
戴師韓	青島站車號司事	同	薪四十元	薪三十五元
吳尚炳	警務課課長	同	薪四十元	薪三十五元
王毓鈞	工務第一分段工務員	薪二百八十五元	薪四十元	薪三十五元
	工務第一分段工務員	薪未定	薪四十元	薪三十五元
	加薪	六月三日奉大部南京辦事處總字第○八九號訓令知照	同	同
	薪一百四十元	按該技術員銓敘細則第八條	同	同
	薪一百六十元	甲項之規定業於六月廿日呈	同	同
部核示		部核示		

◎ 膠濟鐵路員司獎勵一覽表

二十一年六月份

◎ 膠濟鐵路員司懲罰一覽表

二十一年六月份

受獎勵者之職務	姓 名	獎 牌 原 因	獎 劓 事 項	奉令日期及號數	備 考
坊子站車長	劉長直	辦事細心	獎洋十元	六月二日指令第一二四六號	
警務第一分段大港 站巡官	翁如平	偵查細心臨事奮勇	記大功一次	六月二十二日訓令第一四四八號	察覺鋼軌折斷
			獎洋十元		

◎ 膠濟鐵路員司懲罰一覽表

二十一年六月份

受懲罰者之職務	姓 名	懲 罰 原 因	懲 罚 事 項	奉 令 日 期 及 號 數	備 考
濟南站電話司事	張邦琪	延誤接報	罰薪一日	六月二日指令第一二五三號	
濟南站車長	陳春溪	延誤行車	嚴申申斥	六月八日指令第二二八五號	
王村站客貨司事	侯瑞卿	辦事疏忽	訓薪三日	六月十日指令一三〇六號	
機務第二分段分段長	康偉	督飭無力	申斥	六月十日訓令第一三六七號	

統計圖圖表

3

警務第三分段長	坊子站務司事	藍村站客票司事	張店站車號司事	膠東站站務司事	青島站代理副站長	青島站貨物司事	孫光祖	張福來	楊其瑞
分段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記過一次	同	同
警務第三分段警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罰薪一日	同	同
段線匠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罰薪三元	六月二十一日指令第一三	六月二十一日指令第一三
電務第二分	李亨利	因公致死	通則第三條第四條十	七個月平均薪資	同	同	尹成義	遺失貨票	九三號
工務第一分	劉新廣	周相文	濟南收發煤	均辛資	通則第八條三個月平	七年以上	楊子明	擅自離站	六月二十一日指令第一三
段棚工	謝寶昌	同	所材料夫	均辛資	通則第八條三個月平	八年以上	馬衍祿	錯填貨票	九八號
工務第二分	劉新廣	同	木工	均辛資	通則第八條三個月平	五年以上	同	罰薪二日	六月二十一日指令第一三
段線匠	李亨利	同	段木工	均辛資	通則第八條三個月平	四年以上	同	同	六月二十一日指令第一三
電務第二分	同	同	工務第一分	角六分	角八分	三十元○三	妻張桂貞	罰薪一日	六月二十一日指令第一三
段棚工	同	同	段木工	角六分	角八分	八十一元九	妻劉史氏	六月九日指令第一三	六月二十一日指令第一三
工務第二分	同	同	工務第一分	角六分	角八分	六十九元五	子周忠道	六月十六日指令第一	六月二十一日指令第一三
段線匠	同	同	段棚工	元五角	元五角	三四二號	同	六月二十日指令第一	六月二十一日指令第一三
電務第二分	同	同	工務第一分	元五十	元五十	一四四六號	同	一四五七號	六月二十七日指令第一
段線匠	同	同	段棚工	元三十七	元三十七	一四四六號	同	一四五七號	六月二十七日指令第一

◎ 膠濟鐵路發給員工卹金一覽表

二十一年六月份

表圖計統

6

膠濟鐵路月刊 第二卷 第六期

◎ 膠濟鐵路管理局各處雇傭進退月報表

二十一年四月份

職役名稱及地點	姓名	進退日期	事由	辛數	備考	日期	角分	母	六月二十九日指令第一號
材料處文牘室聽差	李傳新	三月二十日退	病故						
總稽核室聽差	崔忠順	三月二十五日進	補李傳新缺						
總務處警務課警務第一分段三等巡警	孔昭麟	四月十四日退	奉局批准添派	一四〇〇					
同	段士元	同	久未到差						
同	王殿臣	三月二十九日進	回籍侍親						
同	蔣文田	四月十五日進	補孔昭麟缺						
同	馬世裕	同	補段士元缺						
總務處警務課警務第二分段三等巡警	金殿臣	四月二日退	另謀他就						
同	朱錫玲	四月三日進	補金殿臣缺						
總務處警務課警務第三分段二等巡警	郭同志	三月二十八日退	擅離崗位						

統計圖表

7

統計圖圖表

8

膠濟鐵路月刊

第二卷 第六

統計圖表

9

總務處警務課警務第九	姚汝顏	三月三十一日退	料理家務
分段消防夫	曲成厚	四月一日進	補姚汝顏缺
同	張正仁	四月十一日退	料理家務
總務處警務課前警察保	同	同	補張正仁缺
安第一中隊夫役	源池夫	工務處工務第三分段水	因過開除
同	魏樹業	四月十五日退	一七•七〇
充水源池夫	王文聲	四月十六日進	一四•〇〇暫由零工開支
工務處工務第五分段試	孫保三	四月一日退	一六•二〇
臨池站棚工	牛得功	同	二一•〇〇
工務處工務第六分段大	陳恭	四月二十三日退	一八•三〇
工務處工務第六分段黃	蕭奉升	同	一七•七〇
工務處工務第六分段郭	胡悅孟	四月四日退	私帶銅元
車務處青島站看車夫	楊天成	四月十八日退	提升大嵐崙站站務司事
車務處藍村站站夫	吳丕禮	四月十八日進	請長假
車務處膠東站站夫	同	四月十八日退	一四•〇〇
車務處坊子站調車工頭	張廣田	四月十八日進	病故
車務處坊子站站夫	陳欣三	四月十九日進	補牛立剛缺
			一四•〇〇

統計圖表

10

機務處機務第四分段副 夫	升火處機務第二分段副 機務處機務第三分段煤	馬金祿	四月十四日進	復職補傳建文缺	二一〇〇	生活補助費一元
同	許祿南	四月九日退	該夫於本月九日病故	因該夫等各在本段煤園盜竊公用煤炭請予開革	一八六〇	
機務處機務第四分段更 夫	許德之	四月十八日退	同	二〇七〇		
機務處機務第四分段博	李城東	四月十九日退	楊玉衡	三月二十六日退	一八六〇	
機務處機務第五分段料 匠	李毓懋	四月十五退	因案開除	二一〇〇		
機務處機務第五分段 料生	楚玉漢	四月十六日進	提升本段書記	一九八〇		
機務處機務第五分段 料匠	張志仁	四月五日退	補呂登山缺	二一〇〇		
機務處機務第五分段 料生	李克來	四月十四日退	因購買毒品被本埠公審局 拘捕請開革	一九八〇		
機務處機務第五分段 料匠	陳嗣明	四月二十四日進	補張志仁缺	三〇〇〇		
機務處四方機廠第一廠 組立小工	江學孟	四月十一日進	補楊子明缺	一五三〇		
機務處四方機廠第一廠 組立小工	譚志泉	同	補許立堂缺	一四〇〇		
機務處四方機廠第一廠 組立小工	王玉同	同	補張維侵缺	一四〇〇		
機務處四方機廠第一廠 組立小工	梁逢智	同	補李士茂缺	一四〇〇		
機務處四方機廠第一廠 組立小工	徐延亨	四月十日退	家務所累辭職	一八六〇		
機務處四方機廠第一廠 組立小工	白玉璋	四月十一日進	補王世有缺	二四〇〇		
機務處四方機廠第三場 模型工匠	王金相	四月十五日進	補王春連缺	三六〇〇	同	生活補助費一元

統計圖表

11

機務處四方機廠第三場	王升臣	同	補李儀均缺	二七〇〇
機務處四方機廠第三場	王進績	同	補田清元缺	二七〇〇
機務處四方機廠第四場	王玉岱	四月二十五日進	陳君恒 四月二十日退	同
機務處四方機廠第四場	徐仁友	四月二十八日退	曠工逾限開革	二三七〇
機務處四方機廠第五場	高成義	四月十一日進	病故	一八六〇
機務處四方機廠第五場	杜蕙田	四月十六日進	補朱殿缺	二三七〇
機務處四方機廠第五場	補朱殿缺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同
機務處四方機廠第五場	三七〇〇	同	生活補助費一元	二三七〇

膠濟鐵路員司人數統計表

二十一 年五月份

膠濟鐵路月刊

第二卷 第六期

處別 數別	本月末日		上月末日		人數增減比較		備考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增	減	
管理委員會	5	5					
秘書室	11	10			1		
總務處	494	495				1	內有學校教職員 143人
工務處	135	135					
車務處	1073	1076				3	
機務處	180	180					
會計處	107	107					
材料處	109	110				1	
黨義研究會	4	4					
購料審查委員會	1	1					
職工訓練所	4	4					
部派專員在路辦事	8	8					
各項職員	6	6					
共計	2,137	2,141			1	5	駐路總稽核室17人未列入

表圖計統

13

膠濟鐵路工役人數統計表 (二十一年五月份)

處 別	人 數		上月與本月人數比較		附 記
	四月份	五月份	增	減	
總務處	319	319			
本局內各學校	230 53 36	230 53 36			
各醫院					
工務處	1,075	1,073	2		
第一段	101	101			
第一分段	173	172		1	
第二分段	132	131		1	
第三分段	140	140			
第二段	61	61			
第四分段	134	134			
第五分段	178	178			
第六分段	148	148			
產業課	8	8			
車務處	1,396	1,397	5	4	
第一分段	397	398	3	2	
第二分段	278	277		1	
第三分段	340	341	1	1	
第四分段	246	246	1	1	
電務分段	135	135			
機務處	3,199	3,203	15	11	
第一分段	315	314	2	3	
第二分段	232	235	4	1	
第三分段	325	328	4	1	
第四分段	465	466	2	1	
第五分段	291	293	3	1	
四方機廠	1,571	1,567		4	
會計處 檢查課	3	3			
材料處	262	262	1	1	
青島材料廠	63	63			
四方材料廠	108	108			
濟南煤礦收發所	5	5			
青山煤礦收發所	21	21			
崑博煤礦收發所	21	21			
印刷所	44	44	1	1	
總計	6,254	6,257	21	18	

表號 7

膠濟鐵路管理局

號數 7

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自民國 21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0 日止 計通車路程 469 公里

摘要 (本 年)	旅 客			貨物			雜項			列車經行公里數
	人 數	銀 數 元	公噸數	銀 數	公噸數	銀 數	共計進款	客	貨	
...月...旬...旬...計	100,793	127,829	66,987	304,153	1,059	432,041	37,388			
每通車公里均計	215	273	143	649	2	924	80	99	179	
至是日止共計	703,585	870,670	428,783	1,884,239	6,725	2,761,634	240,549	349,438	589,987	
(上 年)										
...月...旬...旬...計	125,154	153,725	66,160	283,751	752	438,228	35,271	50,656	85,927	
每通車公里均計	267	328	141	60,5	1	934	75	108	183	
至是日止共計	705,569	792,971	417,035	1,909,775	4,446	2,707,192	235,022	347,384	582,406	

上年通車路程 469 公里

膠濟鐵路管理局

號數 8

統 9

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自民國 21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20 日止 計通車路程 469 公里

摘要 期 間 (本 年)	旅 客 人 數 人	貨 物 銀 數 元	公 噸 數 公 噸	銀 數 元	雜 項 銀 數 元	共計進款 元	列車經行公里數		
							客	貨	其 計
...月.....旬共計	89,836	115,635	66,760	307,503	880	424,018	35,571	50,866	86,437
每通車公里之計	192	246	142	656	2	904	76	108	184
至是日止共計	793,424	986,305	495,543	2,191,742	7,605	3,185,652	276,120	400,304	676,424
(乙 年)									
...月.....旬共計	115,769	152,572	78,819	306,322	468	459,362	32,980	51,554	84,534
每通車公里之計	247	325	168	673	1	979	70	110	180
至是日止共計	824,338	945,543	495,854	2,216,097	4,914	3,166,554	268,002	398,938	666,940

1. 年 通 車 路 程 469 公 里

統計表

16

膠濟鐵路管理局

號數 9

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自民國 21 年 3 月 21 日至 3 月 31 日止 計通車路程 469 公里

摘要 (本 年)	旅 客		貨 物		雜 項	共計進款	列車經行公里數		
	人 數	銀 數	公噸數	銀 數			客	貨	共 計
		元	元	元	元	元			
...月...旬某計	91,304	116,673	77,887	337,152	964	454,789	37,641	56,704	94,345
每通車公里均計	195	249	165	719	2	970	80	121	201
至是日止共計	884,815	1,102,978	572,930	2,528,894	8,569	3,640,441	313,761	457,008	770,769
上 年									
...月...旬某計	127,278	156,075	75,469	339,495	522	496,092	36,416	56,136	92,552
每通車公里均計	271	333	161	724	1	1,058	78	120	198
至是日止共計	948,616	1,101,618	571,263	2,555,592	5,436	3,662,646	304,418	455,074	759,492

上年通車路程 469 公里

膠濟鐵路二十一年六月份收支狀況表

人治法治

奧國鐵道部員工，多為法悉黨，近因有減薪之說，遂羣起反對，其反對方
法頗為奇異，即自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恪遵各鐵道規章之條文，不得有絲
毫之變通，其結果幾等於罷工，如義大利與維也納，及維也納與木尼池間
各快車，因此延誤至四五小時，其餘各快車，亦無不多所延誤，行旅因之
極感困難。

(至正)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份訂購國內外材料分類及價值統計表

類別 料別	國內材料價值			國外材料價值						國內外材料 價值國幣合計
	國幣	銀兩數	折合國幣目	國幣	銀兩數	折合國幣目	美金數	折合國幣目	英金	
化學及藥品類			2444.26			35.00	150.61			2594.87
電料類			4553.00			89.00	382.98	396-13-4	6181.58	11117.56
釘栓類			560.68		169.50	234.54				795.22
油薪類	1976.00		1976.00	23884.27						23884.27
機械及工具類			1005.28			3045.45	13105.14	1713-15-11.5	26707.50	40817.92
五金類	495.00		495.00			1327.04	5710.50			5710.50
油漆類			6163.64							6163.64
管子及配件類										
車輛類			462.86					134-10-10	2096.67	2559.53
辦公室及車站設備品類	140.00		140.00	99.00						99.00
文具及格式類	1175.22		1175.22	2917.00		71.50	307.68			3224.68
軌道材料類						24872.92	107032.78			107032.78
木頭類				21017.64		744.00	3201.57			24219.21
雜品類	37638.32		37638.32	1318.57		539.00	2319.42	44-10-0	693.48	4331.46
總計	41424.54		41424.54	64426.20		169.50	234.54	30723.91	132210.68	2289-10-1.5
									35679.23	232550.64
										273,975.18

註一 上表折合國幣數目係按本月份平均兌率計算

註二 兌率 ￥ 72.27 G\$23.2386 £1/3.4006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份材料處收發及結存材料價值總表

類別 廠 別	上月底結存材料價值				本月收入材料價值						本月發出材料價值						本月結存材料價值				
	青島材料廠	四方材料廠	濟南煤礦所	合計	青島材料廠	四方材料廠	鞍山煤礦所	崑博煤礦所	濟南煤礦所	合計	青島材料廠	四方材料廠	鞍山煤礦所	崑博煤礦所	濟南煤礦所	合計	青島材料廠	四方材料廠	濟南煤礦所	合計	
化學及藥品部	4,976.11	13,141.73		18,117.84	295.03	3,317.55				3,612.58	229.49	4,143.19				4,372.68	5,041.65	12,316.09		17,357.74	
電料部	60,050.86	237,702.90		297,753.76	489.11	4,144.13				4,633.24	610.43	4,265.12				4,875.95	59,929.54	237,581.51		297,511.05	
釘栓部	17,103.25	95,753.98		112,857.23	236.46	2,087.58				2,324.04	780.88	2,072.92				2,853.80	16,558.83	95,768.64		112,327.47	
油薪部	13,783.06	60,495.30	1,237.44	81,515.80	30,612.08	32,894.44	82,004.52	25,222.37	5,312.86	176,046.27	22,677.10	24,025.78	82,004.52	25,222.37	3,980.52	157,910.29	21,718.04	75,363.96	2,569.78	99,651.78	
機械及工具部	28,942.48	53,451.18		82,393.66	195.30	15,441.13				15,636.43	858.13	980.25				1,838.38	28,279.65	67,912.06		93,191.71	
五金部	139,175.00	505,760.87		644,935.87	3,201.94	5,726.81				8,928.75	13,494.60	15,587.67				29,082.27	123,882.34	495,900.01		624,782.35	
油漆部	91,918.00	45,965.64		137,883.74	218.40	69.30				287.70	3,770.21	2,892.14				6,062.35	88,366.19	43,142.80		131,508.99	
管子及配件部	59,475.66	62,794.47		122,270.13	321.28	123.90				445.18	1,435.37	831.88				2,267.25	58,361.57	62,086.49		120,448.06	
車輛部	18.00	751,814.27		751,832.27	126.00	7.84				133.84	126.00	26,122.38				26,248.38	18.00	725,699.73		725,717.73	
辦公室及車站設備品部	6,925.10	5,927.50		12,852.69	3,107.94					3,107.94	2,134.34	3.22				2,137.56	7,898.70	5,924.37		13,823.07	
文具及格式部	126,210.39	6,027.87		132,238.26	5,188.77	14.98				5,203.75	5,889.24	228.37				6,117.61	125,509.92	5,814.48		131,324.40	
軌道材料部	221,953.51	50.64		222,004.15	64.80					64.80	9,824.08					9,824.08	212,194.23	50.64		212,244.87	
木頭部	11,000.39	107,122.08		118,122.47	1,994.91					1,994.91	2,646.63	11,370.68				14,017.31	10,348.67	95,751.40		106,100.07	
雜品部	87,323.00	225,925.14		313,248.14	11,569.00	6,585.98				18,154.98	8,990.60	6,615.13				15,605.73	89,901.40	225,895.99		315,797.39	
廢料部	29,748.31	86,756.92		116,705.23	1,035.85	1,935.14				2,970.99	130.16	2,432.04				2,562.20	30,654.00	86,260.02		116,914.02	
總計	898,603.12	2264,690.58	1,237.44	3,164,31.14	58,656.87	72,348.78	82,004.52	25,222.37	5,312.86	243,545.40	73,597.26	101,571.17	82,004.52	25,222.37	3,980.52	286,375.84	883,602.73	2235,468.19	2,569.78	3,121,700.70	
比較上月同月	1,604,262.31	19,2,999.69	982.47	2,928,244.47	373,109.22	83,790.28	66,548.08	20,970.85	5,287.46	549,705.89	393,075.00	117,212.92	67,006.41	20,970.85	3,728.33	601,093.51	984,296.53	1889,577.05	2,541.60	2,876,415.18	
增		341,690.89	254.97	341,945.86			15,456.44		4,251.52	25.40	19,733.36			14,998.11	4,251.52	252.19	19,501.82		345,891.44	28.18	345,919.32
減		105,659.19			105,659.19	314,452.35	11,441.50			325,893.85	319,477.74	15,641.75				335,199.49	160,633.80			100,633.80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份材料處收入材料之價值及分類細表

價 值 項 別 料 別	購入材料	機廠製造品	員工購煤運費	售出材料盈餘	轉帳材料	退回材料		合 計
化 學 及 藥 品 部	3,612.58							3,612.58
電 料 部	4,577.42				41.82	14.00		4,633.24
釘 桩 部	2,324.04							2,324.04
油 薪 部	140,264.24		1,217.95		34,564.08			176,046.27
機 械 及 工 具 部	15,636.43							15,636.43
五 金 部	7,578.75				650.00	700.00		8,928.75
油 漆 部	287.70							287.70
管 子 及 配 件 部	123.90				321.28			445.18
車 輛 部	126.00					7.84		133.84
辦公室及車站設備品部	3,086.94				21.00			3,107.94
文 具 及 格 式 部	5,188.77				14.98			5,203.75
軌 道 材 料 部		9.30				55.50		64.80
木 頭 部	693.00				1,251.91	50.00		1,994.91
雜 品 部	18,154.98							18,154.98
廢 料 部						2,970.99		2,970.99
總 計	201,654.75	9.30	1,217.95		36,865.07	3,798.33		243,545.40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份材料處收各處退回材料價值表

處別 項目 廠別	退 回 材 料 價 值		
	青島材料廠	四方材料廠	合 計
總務處	28.90		28.90
工務處	941.80		941.80
車務處	74.15		74.15
機務處	110.50	64.79	175.29
四方機廠		2,578.19	2,578.19
會計處			
材料處			
總稽核室			
總 計	1,135.35	2,642.98	3,798.33

表四計統

23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份材料處發出材料之價值分類細表

料 價 處 別 料 別	總務處	工務處	車務處	機務處	四方機廠	會計處	材料處	總稽核室	職工訓練所	售出材料	購料審查委員會	秘書室		合 計	
化學及藥品部	—	7.65	220.90	9.91	4,133.28	—	.94	—	—	—	—	—	—	4,372.68	
電料部	—	15.68	560.58	619.39	3,635.00	—	45.30	—	—	—	—	—	—	4,875.95	
釘栓部	—	795.50	1.11	115.64	1,940.48	—	1.07	—	—	—	—	—	—	2,853.80	
油薪部	1,950.54	550.15	2,000.61	80,856.33	8,791.73	29.55	35,011.22	19.70	29.55	28,670.91	—	—	—	157,910.29	
機械及工具部	—	836.68	.45	411.91	568.34	—	21.00	—	—	—	—	—	—	1,838.38	
五金部	—	12,819.00	36.40	160.98	15,415.89	—	650.00	—	—	—	—	—	—	29,082.27	
油漆部	—	3,628.04	142.17	10.18	2,881.96	—	—	—	—	—	—	—	—	6,662.35	
管子及配件部	—	1,247.09	119.02	78.67	501.19	—	321.28	—	—	—	—	—	—	2,267.25	
車輛部	—	—	126.00	3,818.76	22,303.62	—	—	—	—	—	—	—	—	26,248.38	
辦公室及車站設備品部	—	3.52	2,124.95	—	3.22	—	5.87	—	—	—	—	—	—	2,137.56	
文具及格式部	417.10	83.66	1,732.54	154.44	229.02	1,739.43	1,736.96	23.27	.61	—	.58	—	—	6,117.61	
軌道材料部	—	9,824.08	—	—	—	—	—	—	—	—	—	—	—	9,824.08	
木頭部	—	933.26	461.46	80.15	11,290.53	—	1,251.91	—	—	—	—	—	—	14,017.31	
雜品部	80.49	3,927.87	5,175.25	1,843.59	4,377.11	—	201.42	—	—	—	—	—	—	15,605.73	
廢料部	21.38	15.33	18.00	1.88	2,432.04	5.63	60.00	2.25	5.64	—	—	—	—	2,562.20	
總計	2,469.51	34,687.56	12,719.44	88,161.83	78,503.41	1,774.61	39,306.97	45.22	35.80	28,670.91	.58	—	—	286,375.84	
附	上項總計內含備用材料	—	30,114.77	792.52	88,161.83	78,503.41	1,721.14	—	—	—	—	—	—	199,293.67	
註	上項總計內含轉帳材料	—	—	—	—	—	36,995.73	—	—	—	—	—	—	36,995.73	
	上項總計內含即用材料	2,469.51	4,572.79	11,926.92	—	—	53.47	2,311.24	45.22	35.80	28,670.91	.58	—	—	50,086.44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份車工機三處備用材料收發及結存價值統計表

處 別	上月底結存材料價值	本 月 收 入				本 月 發 出				本月底結存 材料價值
		材料廠及煤 所材料價值	公務運費及其 他雜項價值	各段退回材 料價 值	共 計	各段領用材 料價 值	其他 領用 材料價 值	退回材料廠 材料價 值	共 計	
車務處	28,501.47	792.52			792.52	1,374.59	—	14.00	1,388.59	27,905.40
工務處	686,515.22	30,114.77	3,469.28	1,666.30	35,250.35	29,103.34		941.80	30,045.14	691,720.43
機務處	258,015.34	88,161.83	4,904.11		93,065.94	100,134.59	7,048.51	175.29	107,358.39	243,722.89
總 計	973,032.03	119,069.12	8,373.39	1,666.30	129,108.81	130,612.52	7,048.51	1,131.09	138,792.12	963,348.72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份各處實用材料之價值列銷項目總表

項 目 處 別	資 本	營 業	印 刷 所	發 電 所	飯 店	軍事暫記帳			共 計
總務處		2,469.51							2,469.51
工務處	7,384.51	26,291.62							33,676.13
車務處		13,121.43			180.08				13,301.51
機務處		100,134.59		5,210.27		1,838.24			107,183.10
四方機廠	552.82	75,372.40							75,925.22
會計處		53.47							53.47
材料處		768.54	1,542.70						2,311.24
總稽核室		45.22							45.22
購料審查委員會		.58							.58
職工訓練所		35.80							35.80
總 計	7,937.33	218,293.16	1,542.70	5,210.27	180.08	1,838.24			235,001.78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份各處由材料處領用材料列銷項目統計表

表圖計統

26

料 處 價 別 項 目	總務處	工務處	車務處	會計處	材料處	購料審查 委員會	職工訓練所	總稽核室	共計
E-2-4-1			2,687.31						2,687.31
E-2-4-2			697.82						697.82
E-3-4-3			1,563.66						1,563.66
E-2-1-3			293.27						293.27
E-2-5			741.08						741.08
E-2-3			4,384.08						4,384.08
E-5-14-1-3			850.37						850.37
E-2-8-4			31.20						31.20
E-5-14-3			498.65						498.65
E-5-1-3			317.74						317.74
E-5-9-2			814.34						814.34
E-5-11			29.35						29.35
E-5-8			695.48						695.48
E-5-7-2			98.49						98.49
E-5-6			2.40						2.40
E-5-2			563.85						563.85
E-5-4			98.89						98.89
E-5-12-4			31.15						31.15
E-5-5-3			17.42						17.42
E-5-5-2			241.72						241.72
共計			2,910.83						
C-9-2			1,661.96						1,661.96
E-1-6		546.14							546.14
E-1-2-3		22.00							22.00
E-1-9-2		154.66							154.66
E-1-11-4		1,204.11							1,204.11
E-1-12-2		256.98					35.80		291.88
E-1-7-2		274.39							274.39
E-1-5-3					768.54	.58			769.12
印 刷 所					1,542.70				1,542.70
E-1-4-3				53.47					53.47
E-1-1-1		12.13					45.22		57.35
飯 店			180.08						180.08
總 計	2,469.51	4,572.79	11,926.92	53.47	2,311.24	.58	35.80	45.22	21,415.53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份車工機三處及機廠備用材料列銷項目統計表

車務處		工務處		機務處		四方機廠	
項目	料價	項目	料價	項目	料價	項目	料價
E-5-14-2	1,147.94	E-1-2-4	48.72	E-3-1-2-1	65,632.40		75,372.40
E-5-14-3	226.65	E-5-1-3	148.13	E-3-1-2-2	4,253.75		552.82
		E-5-2	397.44	E-3-1-2-4	4,793.80		
		E-5-4	571.40	E-3-1-3	3,827.05		
		E-5-5-3	6,180.19	E-3-1-4	7,193.83		
		E-5-6	2,517.98	E-3-1-5	2,528.92		
		E-5-7-1	861.89	E-3-2-2	3,625.41		
		E-5-7-2	2,699.37	E-3-2-3	144.49		
		E-5-7-3	526.82	E-3-4-2	451.64		
		E-5-7-4	200.59	E-4-1-3	437.27		
		E-5-8	15.74	E-4-2-1-2	3,744.83		
		E-5-9-1	19.45	E-4-3-1-2	105.97		
		E-5-9-2	466.75	E-4-4-1-2	1,195.75		
		E-2-4-2	195.54	E-4-6	63.64		
		E-5-5-2	7,112.38	E-4-8-1	128.93		
		E-5-11	1,151.34	E-4-8-2	274.94		
		E-5-12-4	143.23	E-4-11-2	314.05		
		E-1-4-3	6.09	E-4-11-1	1,350.91		
			23,263.05	E-5-6	61.08		
		C-10-2	986.02	E-5-7-4	3.71		
		C-11-5	99.66	E-4-11-1	.22		
		C-6-2	4,235.54	E-2-4-1	2.00		
		C-6-3	385.16		100,134.59		
		C-11-2	17.17		5,210.27		
			5,722.55		1,838.24		
			117.74				
總計	1,374.59	總計	29,103.34	總計	107,183.10	總計	75,925.22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份支付材料價款表 表圖計統

28

項 目	料 價				附 註
	幣 別	各 幣 數 目	折合國幣數目	共 計	
上月底已開單未撥付 之 材 料 價 款	國 幣 銀 兩 日 金 美 金 英 金	20,931.45 — 263.00 34,666.60 2183.19-4	20,931.45 — 400.53 147,831.98 32,255.51	國幣 201,419.47	此項內之折合國幣數目係按上月份平均兌率計算 銀兩 65.6625 日金 23.45 美金 1/41
本月份材料處開單請 付之材料價款	國 幣 銀 兩 日 金 美 金 英 金	177,037.34 — 426.92 6,286.96 176.14-5	177,037.34 — 590.73 27,053.95 2,753.98	國幣 207,436.00	此項內之折合國幣數目係按本月份平均兌率計算 銀兩 72.27 日金 23.2386 美金 1/3.4006
本月份會計處付出之 材 料 價 款	國 幣 銀 兩 日 金 美 金 英 金	188,016.44 — 633.76 35,348.68 2197.3-10	188,016.44 — 984.77 135,909.65 31,513.35	國幣 356,454.21	此項內折合國幣數目係會計處按市價付出
本月底已開單未撥付 之 材 料 價 款	國 幣 銀 兩 日 金 美 金 英 金	9,952.35 — 56.16 5,604.88 163.9-11	9,952.35 — 77.71 24,118.84 2,547.89	國幣 36,696.79	此項內折合國幣數目亦係按照本月份平均兌率計算

本月份魯大公司煤價共計國幣 78,094.60 係由會計處在運費項下扣抵轉帳故未列入表內

一年三月份煤礦收發結存噸數及價值統

膠濟鐵路消費合作社營業狀況統計表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份

日 期	總 社								分 社								總 社												
	現 金				記 帳				共 計	現 金				記 帳				共 計											
	第一室	第二室	第三室	合 計	第一室	第二室	第三室	合 計		第一分社	第二分社	第三分社	第四分社	第五分社	合 計	第二分社	第二分社	第三分社	第四分社	第五分社	合 計	第二分社	第二分社	第三分社	第四分社	第五分社	合 計		
1	54.26	4.45	6.36	65.07	263.75	95.76	58.17	417.68	482.75	23.69	10.05	72.27	47.51	22.03	175.55	83.96	33.20	143.67	101.21	61.91	423.95	599.50	1,082.25						
2	50.17	21.58	13.12	84.87	1,207.57	237.71	137.13	1,582.41	1,667.28	48.15	27.32	33.91	70.58	—	179.96	2,085.27	645.57	695.47	1,827.31	2,056.93	7,310.55	7,490.51	9,157.79						
3	70.89	22.86	1.29	95.04	605.12	194.39	102.32	901.83	996.87	11.23	7.78	54.21	65.62	—	138.84	685.10	264.99	519.33	690.17	640.25	2,799.84	2,938.68	3,935.55						
4	32.15	16.63	5.37	54.15	385.29	143.14	45.63	574.06	628.21	10.02	14.48	31.74	44.26	—	100.50	471.78	227.66	753.27	318.35	445.00	2,216.06	2,316.56	2,944.77						
5	74.68	19.25	11.89	105.82	483.95	270.38	106.50	860.83	966.65	98.58	13.38	34.09	91.41	58.24	295.70	686.89	181.61	420.41	853.17	723.74	2,865.82	3,161.52	4,128.17						
6	星期一 日 休 息																												
7	71.72	33.84	19.57	125.13	539.18	216.98	110.43	866.59	991.72	6.40	20.05	60.49	79.73	23.60	190.27	147.69	232.95	439.57	899.95	457.17	2,177.33	2,367.60	3,359.32						
8	33.50	72.32	3.62	109.44	198.06	94.94	39.18	332.78	442.22	22.37	10.83	27.03	64.95	5.27	130.45	949.74	116.70	332.45	434.77	258.65	1,237.54	1,367.99	1,810.21						
9	40.47	38.60	14.27	93.34	202.48	63.71	50.26	316.45	409.79	4.79	15.64	12.89	50.91	25.77	110.00	11.04	89.60	122.81	267.69	149.58	1,040.72	1,150.72	1,560.51						
10	41.24	8.74	7.00	56.98	147.36	96.40	62.75	306.51	363.49	11.86	14.73	48.37	69.95	22.40	167.31	266.84	91.13	195.96	293.74	202.60	1,050.27	1,217.58	1,581.07						
11	16.09	13.62	3.53	33.24	142.33	67.49	20.97	230.79	264.03	14.22	8.76	38.92	9.31	11.54	82.75	335.08	138.83	241.77	196.52	111.16	1,023.36	1,106.11	1,370.14						
12	45.67	26.48	11.98	84.13	210.11	143.52	71.19	426.82	510.95	32.70	18.67	43.58	46.39	7.51	148.85	567.25	94.17	148.34	333.30	286.82	1,429.88	1,578.73	2,089.68						
13	星期一 日 休 息																												
14	55.17	10.24	8.77	74.18	308.84	122.35	64.46	495.65	569.83	72.81	53.74	63.05	63.19	10.37	263.16	274.57	149.06	234.52	384.02	236.20	1,278.37	1,541.53	2,111.36						
15	69.41	13.73	4.62	87.76	174.17	42.52	27.21	243.90	331.66	36.09	34.78	26.07	53.24	21.75	171.93	252.96	60.15	183.93	303.35	152.86	953.25	1,125.18	1,456.84						
16	34.60	7.46	13.25	55.31	1,015.40	437.26	173.35	1,626.01	1,681.32	37.83	22.44	31.89	51.38	22.92	166.46	294.48	133.86	164.88	376.58	378.46	1,348.26	1,514.72	3,196.04						
17	46.03	10.74	3.50	60.27	587.36	332.12	125.62	1,045.10	1,105.37	10.60	58.29	57.91	125.07	24.03	275.90	268.72	84.21	202.30	292.46	185.65	1,032.79	1,308.69	2,414.06						
18	82.88	2.72	5.34	90.94	440.65	122.70	95.73	659.08	750.02	11.47	52.21	54.84	59.84	20.82	199.18	243.93	62.59	173.38	318.32	172.98	973.20	1,172.38	1,922.40						
19	41.71	32.76	14.19	88.66	384.32	279.92	126.20	790.44	879.10	31.17	55.75	32.02	148.16	31.77	298.87	426.46	101.70	187.25	186.69	195.35	1,097.45	1,396.32	2,275.42						
20	星期一 日 休 息																												
21	42.96	647.14	14.82	704.92	535.37	313.00	147.91	996.28	1,701.20	36.33	65.52	82.06	138.01	13.96	335.88	157.44	155.28	255.09	428.47	299.31	1,295.59	1,631.47	3,332.67						
22	53.34	39.53	24.03	116.90	397.90	215.43	103.09	716.42	833.32	15.87	28.43	109.22	77.19	39.82	270.53	250.02	78.81	253.36	282.18	160.79	1,025.16	1,295.69	2,129.01						
23	24.93	18.71	10.06	53.70	273.09	79.28	73.89	726.26	479.96	15.11	22.92	46.37	68.75	9.58	162.73	148.75	92.33	189.63	315.15	189.21	935.07	1,097.80	1,577.73						
24	72.40	2.24	6.77	81.41	129.06	141.69	63.54	500.29	581.70	16.96	48.19	24.45	144.54	8.18	242.32	167.25	82.28	205.45	302.59	106.83	864.40	1,106.72	1,688.42						
25	87.70	11																											

本路收到刊物一覽表 二十一年六月份

濟鐵路自辦及特約各醫院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份醫務統計表

統計圖圖表

膠濟鐵路自辦及特約各醫院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份醫務統計表

統計圖表

說 明	<p>一、住院數目以住院一月為一人</p> <p>二、門診數目以到院掛號一次為一人</p> <p>三、凡死亡者無論在院內或院外均須列入表中其在院內死亡者須於該欄內註一「院」字</p> <p>四、凡死亡者須將其病名及致死原因註明於附註欄內</p> <p>五、凡死亡數目無須列入合計及總數兩欄免與門診或住院人數重複</p> <p>六、本表傳染病種類係根據衛生部之規定 魷寒 Typhus abdominalis 斑疹傷寒 T.</p> <p>七、本表每月填寫一份呈局備案</p>
--------	---

研
究
資
料

膠濟鐵路月刊徵稿簡章

- 一 本刊徵稿以增進鐵路學識改革路務計畫或研究本路沿線各地工商業狀況之論著為限
- 二 來稿無論為自撰繙譯或介紹外國學說而附加意見者一律歡迎
- 三 如為譯品請將原文抄寄或將原文題目著姓名原刊名稱出版地點及時期詳細註明
- 四 來稿務請繕寫清楚加以圈點如能照本刊行格繕寫尤佳
- 五 來稿無論揭載與否概不退還原稿惟長篇著作必須退還者請預先聲明
- 六 來稿請註明投稿人姓名住址揭載時之署名得由投搞人自定
- 七 來稿如經揭載酌致薄酬如左
- 甲、每千字一元
- 乙、每千字二元
- 丙、每千字四元
- 丁、特別稿件奉酬從豐
- 八 來稿經揭載後當專函通知領取稿費之日期投搞人如在外埠即逕行匯上但來稿已在他處發表者恕不給酬
- 九 來稿不願增刪者請預先聲明
- 十 來稿請寄膠濟鐵路局編查課

◎ 鐵道工程摘要（續本卷第四期）

虎口餘生譯

第二章 軌道之敷設

三十五 分工

新築鐵道其鋼軌之敷設須俟土方填低平高已經築就橋樑皆完工或有暫用橋梁以爲之代替固定道材料已備集於各棧然後方可開始敷設其工作之手續約可分爲三

甲 運送材料至工作地點

乙 連軌

丙 較正鋼軌

據此則工人亦當分爲三班

甲 材料工隊

乙 連軌工隊

丙 裝路工隊

三十六 材料工隊

材料工隊須將材料由列車卸下裝於大車或手搖平車運至工作地點復行卸下分佈於路綫之旁並於工作進行時逐節將餘料運去爲工作利便起見材料之供給須繼續整齊不可稍有間斷

裝運鋼軌須用兩手搖車以便於經過新築之路時得以平穩進行。手搖車之容量亦當熟悉心中如五尺六寸寬之鐵路其十噸車裝七十五磅鋼軌三十尺長者可裝三十三四枚裝軌枕不分鋼鐵木皆一百六十一枚蓋重量約均為一百三十九磅也一英里所用之軌可裝十車半一英里之軌枕可裝十一車每閒一車應將鋼軌裝於枕上以枕為墊如是此車之軌高出前後兩車之底以上。

三十七 連軌工隊

本工隊之一部份應將材料工隊所卸之料搬運齊楚軌枕均置於應用之處其零件則置於一定地點且須易於取携。

魚釘須將螺釘螺套分開拭淨抹油然後交絞工。

聯合鋼軌加釘狗頭釘盡兩軌之一有弧處則先聯綴外軌第一隊絞工將軌與魚板聯綴至一半校正兩軌間預防因熱而漲之距離後由第二隊繼成之。

軌枕由工頭指定其距離以粉筆誌於鋼軌對面一軌即照此軌之粉點記明其部位。

印度西北鐵路更換軌枕方法其第一二兩隊工人安設第一軌線時每隊於七分鐘之時間內可以敷設一軌(三十尺)計以兩人以橫支持枕木第三人將狗頭釘釘入第四人手執橫錘校正枕木之部位並使狗頭釘密靠軌底枕木上皆鑿有軌座宜謹慎勿使軌居於座外其對面一軌線以工人三隊敷設之每隊敷設一軌約需十四分鐘釘狗頭釘則先將兩軌接連處之枕釘妥然後再及其當中各枕工頭

手執軌度一人執橫助之度得兩軌之距離將狗頭釘釘入一半再度之始將釘之全身釘入

至此始將鋼軌理直裝築碎石

設如有路一段長一英里之一分之一原用二十四尺平底軌木製枕擬改用三十尺平底軌鋼製枕並須於一日之內換完午前九四半午後六時皆有列車須通行

從事此種工作其材料均須預期運來分置於路線一旁其餘一旁則留以備堆放舊料其軌之已曲者須直之各軌兩兩成行列成直線兩端不得相觸須留一寸之四分之一之餘地如是新軌均在應用之地點又在路線之旁軌之中點置鋼枕若干魚板兩對魚釘八枚以備應用其鋼鑰一匣器具全副則置於適用之地以備攜取

養路稽查於此須有工人約百名分配成隊以一隊整理鋼軌稍為周正復以一隊繼續其工作其餘整理魚釘更換碎石以粉筆畫軌等事均須分配工頭帶領工隊各為進行其舊枕狗頭釘之旁應將枕木砍去以備拔除各釘又須於工段之適宜處備有長短鋼軌一二十段以備長短之不齊此種鋼軌兩端已鑽有孔穴其長者約七尺短者約四寸配以長孔魚板兩副則無論何種缺口當不難以之彌補如所用之軌甚短而魚板之孔又甚長則該處軌道之力必弱應於其下方置舊枕木以待更換起除舊軌應用大鉗取出之後應置於路之一旁舊枕木每粘居道上須以帶鉗橫杆取出或以鵝嘴鋸釘入狗頭釘孔中拔出置諸路旁魚釘狗頭釘可用者當有百分之七十

於是放入新鋼枕並右旁鋼軌鋼軌先置於十寸高方木之上一端安設小塊木板板厚約等於兩軌間

餘隙將枕之一端舉起使軌入夾然後將方木移開令軌及枕落於其定位相連兩軌之兩端既有小木板以定其餘隙乃將新軌撞緊使與舊軌相接兩軌相接處未安魚板之先須將枕鑰之一安入因魚板既敷設之後不能再由魚板一方面加入也

至是乃依法將對面之軌安設由絞工暫以兩螺釘將魚板綴合其軌端之餘隙木板須俟前方鋼軌已安設至八九枚後再行取出各軌既已敷設所餘空隙以短軌暫爲填入以便以後再繼續其工作

三十八 工人數目及分配

工人之數目視工程之情形及緩急而定然無論數目之大小其最要者爲組織及監督之完善俾人各有其事而無擁擠紊亂之弊

工作地點材料之供給如能爲迅速穩健之繼續則敷設軌道之速率不過爲連綴兩對路軌之時刻所限制工人之數目及分配須以此爲標準

連綴二十一尺之路軌一對所費時間雖不過三分鐘而裝築道床修直鋼軌安設軌枕等事如以十人爲之至少亦須十五分鐘連綴愈速則裝築需人亦愈多而軌愈長則手續亦愈繁故前言之三種工隊雖不能有一定之比較數目然欲路工爲同一之進行則材料與裝築兩隊人數至少亦當三四倍於連綴工隊

俄國某將軍前修加土比亞鐵路之梅瑞段計長一百五十四英里每月約成三十八英里有半西比鐵路長一百三十三英里每月約成四十英里進行頗速其工程最速之時連綴鋼軌每分鐘約兩對初開

工程時每兩分鐘約連一對至林里至達瓦沙之鐵路在布蘭河心之一段約長六十九英里山路崎嶇高度相差一英里工作告竣時約十個月

數設路軌如時間不爲第一要點則建築新路如能多加謹慎則後日之養修既易而材料亦可耐久故安設軌道時第一要義即工程之穩妥而減少時間次之故軌之由直當就其所需而糾正之務使密合軌枕之安設務使周正相離均勻兩軌間之餘隙須有一定螺釘整潔且須敷油是皆數設軌道時所宜加意者也

就五尺六寸之寬軌而論每日數設一英里四分之一之雙頭軌以生鐵覆盤爲枕下開工人已足用

安設橫栓 五人

連綴鋼軌 六十五人

填沙 六十五人

裝築 五十人

平沙及加攤三寸深碎石 六十五人

以上合計二百五十人

右開工人需器具如下

大槓 二十

小槓

膠濟鐵路月刊 第二卷 第六期

筐

一百五十

鑿
開扁栓用

手錘

打鑰錘

橫杆

鍬(或曰鏟)

一百一十五

春撞覆盆器

一百

竹橫及鈎索

十二

酒平

一

直尺

一

木槌

二十

木規

一

螺旋鉗

四

印度西北鐵路前用變頭軌及平底軌雙頭軌以生鐵爲枕平底軌以木爲枕嗣全路改用較重之平底軌其枕則爲木鋼兩據該路某稽查稱每日可以更換四分之一英里且不至障礙列車之開行其手續則以五十五人先行預備工作繼以一百人其工作之分配及時間器具如下

工隊	人數	工作種類	器具	時間以鐘點計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子	丑	
開魚尾板	八	平起子八枚	二													
砍除狗頭釘旁之木	四	手斧四枚	一點半													
拔螺絲釘	四	平起子四枚	一點半													
打折不能取出之螺釘	四	槌四枚	一點半													
拔狗頭釘	十二	羊角槓十二	一點半													
起軌	八	大槓八	二													
翻枕	一	橫一	二													
起枕	六															
鋪路預備新枕之安設	二十六	鑿嘴斧六 鏟二十	二													
數設新枕	十八															
校正枕之部位	五															
幼童收集零件	四	百尺繩一	二點半													
筐數隻	一	一點半														
總計	一百人															

第二次之工作仍用以上之百人而分配之如下

工隊 人數 工作種類

器具

時間以鐘點計

戊	十二	安軌於枕	軌夾六
子	三	加入遠件並將軌打直	軌間木板數個 橫二二
丙	四	連綴魚板	(鐵挺二)
子	四	八	平起子八
乙	一	糾正軌枕距離	橫
庚	四	在軌上記枕之部位	粉筆及橫
己	二	在對面軌上記枕之部位	丁字板粉筆
辛	八	分兩隊打第一軌線之狗頭釘橫三錘四	二
丁	六	分三隊打第二軌	二點半
壬	四	線之狗頭釘	二
癸	四	軌間尺三橫七錘三	二點半
王	十二	分送狗頭釘	筐
癸	八	裝築道床	規及水平等件
壬	十四	裝送碎石	鍬及筐
王	五點半	校直鋼軌	橫

第一軌綫裝狗頭釘者共八人分爲二小隊每隊四人每隊給以錘二橫三兩人各執一錘合用一橫餘

二人各以一橫將枕撬起

第二軌線共十人其九人分爲三小隊隊各三人每隊給以軌間尺一錘一橫二餘一人執橫助工頭核對兩軌相離之距工頭與副手携同第一小隊量度軌節即兩軌相接處及軌中段之軌間距校正後再令工隊將釘釘入餘兩隊隨後將釘實

以上如有餘暇則用之於裝築道床

以上工隊之後復有副稽查攜帶工人二十五名補修此項新軌道每日可修一英里之四分之一其器具如下

五分鑽	十二打	鍬柄	五百
鋼頭羊角橫	四十	槌柄	五百
鋼頭小橫	三十	八磅狗頭鉗	十二
鍬	二百五十	榆木槌柄	五十
槌	二百	大鐵錘	六
小鐵砧	一	高度重杆	一
手携風箱	一	酒平	二
水槽	一	繩	二十磅
遇霧警炮	一百四十四	丁字尺	一

膠濟鐵路月刊

第二卷 第六期

百尺量帶 一十五尺杆 起枕用 一

二尺直尺

一

粉筆

每英里二磅

旗誌 兩副

平起子 舊螺釘用

十二

大紅旗

四

平起子 新螺釘用

十二

手燈

四

軌夾 或名軌鉗

十二

號誌燈

二

筐

二百

洋火 六打

軌壓機

一

油 每英里四十磅

棘輪鑽

二

炭 鐵鑽

一打

修器具用各種鐵

鑽柱

一

鐵梃

一

通告板

二

其木枕均已預先按模規刻成軌座並鑽孔木工一名小工一名每日可製五十

該路更換新軌同時在各段監工者稽查二三人各稽查進行方法皆不同然工程司均聽伊等自酌進行方法不過隨時監查之而已

西北鐵路又有一米達寬之軌其更換甚速所用工人之分配如左

工作種類

一等工頭 二等工頭

工人

幼童

割取牙釘並開魚尾螺釘	三十四
協助以上之木工	二
又 鐵工	八
又 錘工	八
置放鋼軌	十六
車送軌枕及零件	二十
聯綴魚板砍削枕木	四十八
協助以上之木工	六
爲軌節處木枕挖除碎石	十二
位置枕木並釘狗頭丁	八十四
裝築(第一工隊)	七十
又 (第二工隊)	三十
車送舊料	二十
糾正鋼軌	十
檢拾零件	二
修理器具配柄等(木工)	二

膠濟鐵路月刊

第二卷 第六期

又

(鐵工)

二

又

(鍾工)

二

信號夫

六

合計

四

八

三百八十十

除表中所列工人而外又有工頭一人、工役十人、車五輛專為每日搬移帳幕之用、水夫八人、更夫四人、保管一切器具以上工人人數不為不多。然開工一星期之後，更換新軌，每日約一英里零四分之一。而在工作中每日須停綴四次以便搭客列車開行。該路於敷設新路之時，路軌一米達軌為平底枕為木製，其分配工人之法如左：

工頭 工人

將鋼軌木枕及零星材料裝車

一 七十五

車送枕木

一 二十四

車送鋼軌

十八

抬送鋼軌

一 三十六

車送零星材料

抬送零星材料前後

四 四 六

又

後

安放木枕	糾正木枕鋼軌上記字
安放鋼軌	糾正鋼軌粗定
平起子工人前	平起子工人前
釘狗頭 工人前	釘狗頭釘工人後
平起子絞緊工人	裝築碎石粗
	糾正鋼軌
	裝築碎石
糾正鋼軌	平面碎石
鐵梃工隊	糾正鋼軌
棘輪鑽工隊	平面碎石
割軌工隊	鐵梃工隊

一一一 一三一 一二一 一 二 二
八 四 四 八 四 四 八 十 四 四 四 六 十 八

合計

二十二 五百零七

此外附以水夫十人木工十人鐵工五人稽查以下有副稽查二人二人之中擇其更優者令其監督後隊爲確細之工作其餘一人則令其督率前隊爲連綴之工作

第一隊與後隊相距約三四十軌將軌節連綴至一半每一對軌釘板木四次隊將魚尾綴完釘其餘枕木五繼之者爲工頭一人攜帶工人若干名將軌安放得約畧周正次隊將碎石築入嗣又有工隊將鋼軌糾正螺釘之鬆者旋緊斷軌有須鑽孔者鑽其孔最末則有多數工人鋪平面之碎石輸送零星材料者供給一切螺釘狗頭釘等件

工人按此法分佈每日敷設鋼軌約可一英里其已進行數日者約一英里有半

以上多就印度鐵路而言其工作時間每有三四點乃至五點可以繼續爲之至英國運輸既繁兩列車往來之間不過二十五或三十分鐘而更換新軌每次亦僅能安設五根其法先將材料檢齊碎石掃除至枕底爲度魚尾板之四釘摘取其二椅鑰則每間一枚皆去之

列車旣過乃將其餘椅鑰魚釘摘去將鋼軌移去舊枕翻過俾易於挪移舊道床以鶴嘴鋤鋤起另鋪石子

至是乃將已安椅之新枕安放使幼童將軌鑰魚板螺釘置於應用之處將新軌放入每軌擇其中點塞入軌鑰又旋入每魚板當中兩魚釘兩軌餘隙間之木板挿正每間一椅之鑰皆打實以一人攜枕取平然另一人打鑰

車可過惟每小時不能速逾十英里以上工作以一工頭二十五工人一幼童即已敷用

三十九 裝築

第一隊將各軌節處碎石取平其高底板須置於前次植板地點之前約一百尺處第二隊乃將其餘各枕築平每軌一對用工人四名每築一枕木前後各二人分爲左右同時工作使枕木得平新路告成之後列車開行須從緩至路工堅實之後爲止

路軌須成直線取平後方可將魚釘旋緊兩軌相連之兩端如地位不合當以正當方法挪移之不得強旋魚釘使之相合因而損壞螺釘或螺套

四十 固定道稽查之職務

路工既竣之後最宜注意者爲路之養修固定道稽查應知路軌之優劣其箇人乃負完全責任其個人之目的當使路既平安復須柔軟其達此目的復須出以最省之方法最忌注重外觀忽略實事使腐敗之工程視之儼如完備之軌道

凡本段內所儲所用材料路上所用所收回材料均須登載然稽查所行職務以屬於文字者愈少愈佳稽查須按期詳細查明一切橋樑淺水洞岔道轉轍處信號等情形隨時修補以便可以證明其完善路旁溝渠水道均須糞除潔淨勿容草木土泥等物汙積

稽查須隨時乘手搖車經過本段至少每三日一次查驗有無敝軌敝枕鬆動螺絲道釘等職此之故裝碎石時道釘等物均須留出勿使爲碎石所掩查驗路軌是否平坦合用最便最確之法莫如自乘機車

之上往返詳察之

手搖車與列車相遇時稽查既將手搖車卸下須乘機於列車經過之時詳察列車對於路軌有何効力結果衰弱軌節鬆動枕木他時不能見者每於此時查得

在段遇有工作之工隊不妨稍留以查其工作之是否合法工頭是否了解其職務並於必要時加以指揮

遇有特別工作應擇取一部份令工人爲之而察其間之久暫如是全工應用若干時日已有把握稽查路工不宜有一定時刻須來去無常工隊工頭即不易作弊遇有路工出險或發生意外之事須隨時報告該管員司固定道橋樑等有不堅實處須隨時報告副總工程司

工頭工人之巧拙勤惰平時須留意體察有事之時即可量材器使

列車往來如載有工程司或稽查工人當橫列成行與路軌方向成直角使車中人於工人之數目得一目瞭然

四十一 副稽查之職務

副稽查對於稽查一切命令須完全執行其所管理者爲路之一分段凡有一軌之移動一節之修理副稽查均須在場監視並預爲佈置一切如表示危險信號之類每值出行須於手搖車上攜帶霧中警炮若干大紅旗兩面手燈平起子鑽鍤棘輪鑽軌間度電報冊等物

(未完)

適用鐵路漆工淺說（續本卷第四期）

潮聽譯

第四節 油漆配料

第五十四條 油之用途 油爲施漆時，所需之一種流質媒介物，能使漆料，藉油質之功用，傳送於物體，乾後能黏附物面，而不致有脫落之弊，故西文中稱配料二字爲運輸器，即因其能將漆料，運輸於物面，而有傳送之意也，此種油漆配料，常有與他種媒介物，混合同用者，更有時因其本身無收乾之能力，故須另加媒介物，將其特別調配，而催之收乾者，此種另加之媒介物，名爲催乾油，容再詳論於後，至關於調配媒介物之方法，與攪加之多寡，亦各有不同，當以所用油料之性質而定，或因特種原因，認爲有加用催乾油之必要者，亦有之。

第五十五條 胡麻子油 油漆配料中，以胡麻子油爲最要，實爲不可缺少者，除胡麻子油而外，竟無相當之品，可以代替，尤以辦理上等工程時，需要更甚，故此種油料，對於調漆用途，常佔最重要之地位，倘圖省事，而將其擯棄不用，則油漆工程，必大遭失敗矣，胡麻子油，係一種植物油，色帶微黃，倘暴露於外，經養氣吸收後，則逐漸乾燥，成爲一種韌性之薄皮，極能經久耐用，如將漆內調用之胡麻子油加多，則其韌質加大，而耐用性亦隨之延長，反之如將胡麻子油減少，而以松香油或其他之發散油代替，則漆內韌性、因此減少，即對於普通氣候，亦難抵抗，故不能經久耐用也。

第五十六條 生胡麻子油之製法 生胡麻子油係用胡麻之子，榨取油汁，美國西北部，出產最多，亦有自歐洲沿波羅的海各國，與南美洲之阿根廷國，及印度等處運來者，其在印度出產者，稱爲加爾各答油，加爾各答者，即印度之省名也，此項加爾各答油，用於普通油漆工程者極少，因其色澤，較以上所言各種油料略淺，故從前製造法尼施亮油者，均盛稱其質地優美，凡屬高等法尼亮油，莫不以此油製造之，但美國境內，現在需用者，是否極多，不得而知，且是否仍以此油製造法尼施亮油，亦難斷定也。

榨取生胡麻子油之法，係以胡麻子磨碎，以火將其燒熱，置於兩板之間，壓榨出油，以胡麻子榨乾成餅爲度，此項乾餅，絕非無用之物，仍可用以喂養牛隻，視爲極珍貴之品，常有大宗乾餅，販運至歐洲銷售，油質榨出後，先以大櫃存儲，俟其澄清，再行濾汁使用，其沈澱在底者，名爲油渣，取出後，用以調配次等漆料，廉價出售。

第五十七條 胡麻子油之催乾及漂清法 胡麻子油，可以養化法，使之收乾，此項養化收乾法，如於油內，加放鉛鹽及錳，則收乾更速，胡麻子油因吸收養素，故收乾後，體質較原量加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不等，此外尚有一種催乾法，係於生胡麻子油內，每一加倫重之油質內，約加放白鉛一磅左右，加入之後，至少應在油內沉澱一星期之久，如是則不獨油色變佳，且於鉛質毫無損害，仍可照常使用，至關於漂清胡麻子油之法，發明者雖有數種，然於油質收乾後，能保其全不變色者，迄無所聞，就中以使用白粉者，較爲妥善，法以胡麻

子油，傾入瓶內，加放白粉少許，用力搖動，使油質與白粉混合，然後再將其置於煖爐上，烤烘片時，則白粉立將油內污濁吸收，往下沉澱，上面之油質變清，將其提出，即成爲純潔之油料，但油內即使略帶黃色，於實際上爲害者，殊不多見，有時改用胡桃油，及罌粟油，作爲油漆配料者，成績亦佳，但一般普通習慣，均願用胡麻子油也。

第五十八條 熟胡麻子油之製法 熟胡麻子油，普通簡稱之爲熟油，法以生胡麻子油，置於敞口鍋內，以火煎熱，約至華氏表二百二十五度，於是油內水份，化汽飛散，一方面更能使油質變厚，收乾較易，此外尚有於油內，酌加養化鉛，錳，以及其他一切帶有強烈性之收乾料，庶使油質收乾，更可加快，此項熟胡麻子油，往往用以油漆內部，至於外部工程，則一般普通習慣，均以用生胡麻子油爲宜。

第五十九條 胡桃油 胡桃油，係一種無色透明之油料，以胡桃榨取者，收乾性與胡麻子油無甚差別，因其無色，故專用以調和白漆，或其他之漆料，而帶有嬌艷之色者，最爲相宜，故對於一般房屋以及車輛等之普通油漆工程，則罕有用之者。

第六十條 罌粟油 罌粟油，不帶色澤，收乾甚慢，往往用於油漆精細之物件，其收乾時間，可以任意延長而不加限制者，方可合宜，至於油質之厚薄，與耐用之久暫，較之胡麻子油似略遜一籌，按古書中，有稱罌粟油，爲石竹油者。

第六十一條 其他之油類 油漆中配料，除以上各油外，尚有其他各種油料，大都均係與他

研究資料

20

油攪雜使用，此項油質內，有中國桐油，白豆油，魚油，以及其他由礦質油內提出者，各有一定之氣味，雖已調入油內，有時以鼻嗅之，即可斷定其是何油質，然大半均須以化驗法鑑定之。

第六十二條 松香油 次於胡麻子油者，則有松香油，亦爲漆工中所最不可缺少者，對於房屋內之一切裝飾油漆，需用尤廣，其他關於油漆車輛等，因大都使用催乾漆，故亦必須以松香油調漆，且油漆車輛時，有數種精細工作，除用松香油而外，幾難求有相當之品，可以代替。

採取松香油之手續，甚屬簡易，法以美國南部所產之松樹，鑿孔取汁，再以此汁，用蒸溜法，提取清油，即成爲松香油，有時稱之爲松油精。

第六十三條 松香油之性質 松香油係一種稀薄之流質 外表與清水無異，有強烈之香氣，然嗅之激刺過甚，并不令人舒暢，松香油最易化汽飛散，故不能耐久，其自身雖無催乾油之性質，然因其有化汽之能力，故以之調入漆內，亦可藉此收乾，但漆內使松香油調和者，同時必須以厚膩之油料相攪，如胡麻子油，法尼施亮油，以及日本油等，方可使漆質牢固，而不致崩裂，反之如專用松香油一種調漆，則過於乾燥，一與空氣接觸，因松香油化汽飛散，而使漆質崩裂，紛紛墮落，即漆之光澤，亦因松香油化汽之作用，而隨之減退，其減退之程度，恆以調和松香油之多寡爲斷，比如漆質內，專用胡麻子油一種調和，則刷乾後，必致全

體油光厚膩，如用四分之一胡麻子油，與四分之三松香油調勻，則乾後成爲一種蛋殼之光澤，反之如用八分之一胡麻子油，與八分之七松香油調和，則又暗淡無光，與全用胡麻子油之油光厚膩者，適相反背，二者之間，或淡或濃，可以隨意變化，全視松香油配用之多寡而定，松香油愈多，則油漆收乾後，色澤愈淡而無光，反之如欲使油漆光亮加潤者，應多用法尼施亮油，或其他之油料調漆方可。

他如油漆房內屋頂，以及裝飾牆壁等工程，不欲使漆色過於油光時，亦間有以松香油之代替品，加入漆料內使用者，成績亦佳，然對於油漆車輛等，則不甚相宜，仍以使用法尼施油爲妥，按此項松香油之代替品，均係由生油或礦質油，用蒸溜法提出鍊成者。

第五節 催乾料

第六十四條 催乾料之用途 催乾料者，係一種調入漆內之配料，使油質濃厚，易於收乾耳，前條內所言胡麻子油收乾，係由於吸收養氣之故，由此可知，催乾油之所以能將漆質催乾者，并無他種作用，不過將養氣吸入油質內，與胡麻子油之功效相同，必可無疑，以少數之催乾料，即可發生絕大之效果，是以催乾料之最佳者，必含有多數之養氣在內，如養鉛，鉛糖，紅鉛，以及硫酸亞鉛等，均富有養氣作用，以之加入油內，必能助其吸收養氣，而使油質收乾，更見迅速也，以上各鉛，大都均係一種配就之流質，油漆時，須將漆料先行調就，然後再以此項鉛水，加入少許，即可應用，按漆料中，往往有帶黏性者，若不使用催乾料，

，必致難於收乾，歷時既久，則塵埃聚積其上者日多，而油漆色澤，必因此減退，此實不可不預防者也。

第六十五條 催乾料之種類 催乾料之種類不一，對於漆料之性質與顏色，各有一定之配合，茲特分舉於後，以資參考。

紅鉛質料優美，價值低廉，以之作爲催乾料，極爲相宜，但必須對於油漆之顏色，不相抵觸者方可，催乾料尚有以鉛糖，用油研磨而成者，乃屬最上品，爲催乾料中之最昂貴者，他如硫酸銅，硫酸鐵白礬，硫酸鋅等，亦常用之以催乾白漆，或其他之油漆，而帶有嬌嫩顏色者。

養鉛爲催乾料中之最通用者，係以酸化法，在含銀之鉛質內提出者，法取此項鉛質，將其鎔化後，與空氣接觸，即生鏽屑少許，然後將其刮下，充作養鉛催乾料之用。

鉛渣係一種超等之養化鉛，法取鉛質燒熱，以能發生酸化物爲度。

養化錳之催乾料，收效頗速，惟色澤甚黑，故非遇有較深之漆色，不便使用。

硫酸錳之催乾料，用於普通之白漆內最佳，用時須以漆少許，先將硫酸錳調好，然後加入大批漆料中，倘調和稍不得法，則全體漆料，均將被毀，故以先行調試爲宜也。

醋酸銅爲最上品之催乾料，有數種油漆，用之最爲相宜，但不可過多，蓋以使用太多，則漆質變脆，而易於開裂矣。

第六十六條 日本催乾漆 日本催乾漆，實係一種堅硬而易於收乾之法尼施亮油，倘再以養鉛，錳，鉛糠等加入，則漆質收乾，更見加快，此種日本催乾漆，質地濃厚，與法尼施亮油無異，凡油漆車輛所用者，大都均係此類催乾料，普通均稱之為漆車匠所用之催乾料，如以松香油調稀則可名之為松香油催乾料。對於建造房屋，各項油漆工程，需用頗廣也。

第六十七條 其他各種之催乾料 除以上各種催乾料外，尚有價值較廉，專供次等工程之需要者，係用前條所列之各種催乾料，而以石腦油調稀者，此種催乾料，除價值低廉外，其他一無可取之處，且往往因貪用廉價催乾料之故，反將上等漆料損壞，所受之影響頗大也。

(未完)

膠濟鐵路月刊

第二卷 第六期

火柴大王曾充路工

(至正)

瑞士火柴特辣士首領，克魯格爾氏，在法京自盡一事，前已喧傳各報，且惹起世界之注意，在一千八百九十三年，美國施家谷方舉行世界大博覽會時，克氏正在美國義利奴中央鐵道充當路工，說者謂鐵道之範圍大矣哉。

調查報告

中華全國鐵路協會啓事

逕啓者本會第二十一年定期大會已改期九月在京舉行凡本會會員如有宏謀卓見務請提出議案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前送寄南京金川門十號本會以便列入議程共同討論是爲至盼

調查

博山延長線調查報告（續）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車務處營業課調查

（戊）磁窯炭田

位置及區域 磁窯炭田，屬寧陽縣境，距縣城東北八十五里，泰安縣南八十五里，津浦鐵路大汶口站東南二十五里，南驛站東十二里。炭田延長約十一里，畧成弓形。由西磁窯附近爲起點，向東南經過田家院東磁窯，井泉莊西故地等處；後折而東，北故地，瀕神廟方面進行，華豐煤礦即在其中部。東磁窯之北礦區面積四四二九·五七畝。

地質 該處煤田，寒武紀發育甚廣，自饅頭頁岩起，至竹葉石灰岩止，無不俱備，如華豐煤礦之附近，砂岩及石灰岩俱顯露於外。該處煤系所露頭者，俱爲中部，爲上部，而以紅色砂岩及石灰岩之露頭爲最顯著，炭層之構造，得賴此而測定，尚有薄石岩等。煤系之厚度，約計一百公尺左右，該處炭田之構造，尙屬一不對稱式之斜向層。煤田與附近之砂岩相接觸，而成斷層。

炭層 炭層現所知者，爲七層六層不等：東磁窯所見爲七層，西磁窯所見爲六層，第一

二三層約一公尺上下。現華豐所開採者係第四層，厚計一公尺，除第五第六兩層厚度略同，其第七層約二公尺尙未採掘。礦區內之舊坑，觸目皆是，上部炭層已被前人掘取，遺留不多；加之廢窯積水甚多，故現之開採者多注意於第四層焉。

東磁窑附近所見之炭層表

名稱	上部頭層	上部二層	上部三層	夾炭	下部頭層	下部二層	下部三層
厚度	四•〇	三•〇	二•〇	四•五	四•〇	一•五	六•〇
深度	九七•〇	一三三•五	一六二•〇	二五四•〇	三一七•五	三三三•〇	三五八•〇

西磁窑附近所見煤層表

名稱	上部頭行	上部二行	上部三行	下部頭行	下部二行	下部三行
厚度	一•五	三•〇	一•五	一•五	三•八	六•五
深度	五〇•五	八一•〇	九七•五	二二九•〇	二四〇•八	二五九•三

炭質 該炭田之煤質富油性，多硫磺。所煉之焦炭臭味甚大，不適於冶鐵之用。

煤質分析表

餘層	成分	水 分	揮發分	固定炭素	灰 分	硫 磺	發熱量
上部頭二三行	一〇四四	三三一〇一	四八〇四三	一七〇一	一一〇七九	六五三〇	
下部頭二三行	一一〇一	一二一〇八七	五一〇九六	一三一〇八五	一〇三七	六七一三	

炭量 因該炭田全部構造不同，確實數目頗難估計；就炭層觀察，東磁窑附近厚約七公尺，西磁窑合計厚約六公尺，炭田之延長為六千公尺，傾斜三十度，地下平均約千公尺；假定煤之比量為一・三，則其儲藏量大概如下：

$$\text{東部 } 3000 \times 1000 \times 7 \times 1.3 = 27,300,000 \text{ 噸}$$

$$\text{西部 } 3000 \times 1000 \times 6 \times 1.3 = 23,400,000 \text{ 噸}$$

以上兩部合計應得炭量：

$$27,300,000 + 23,400,000 = 50,700,000$$

倘不計較薄之煤層，并減去已經開採者，則至少尚有一千五百萬噸之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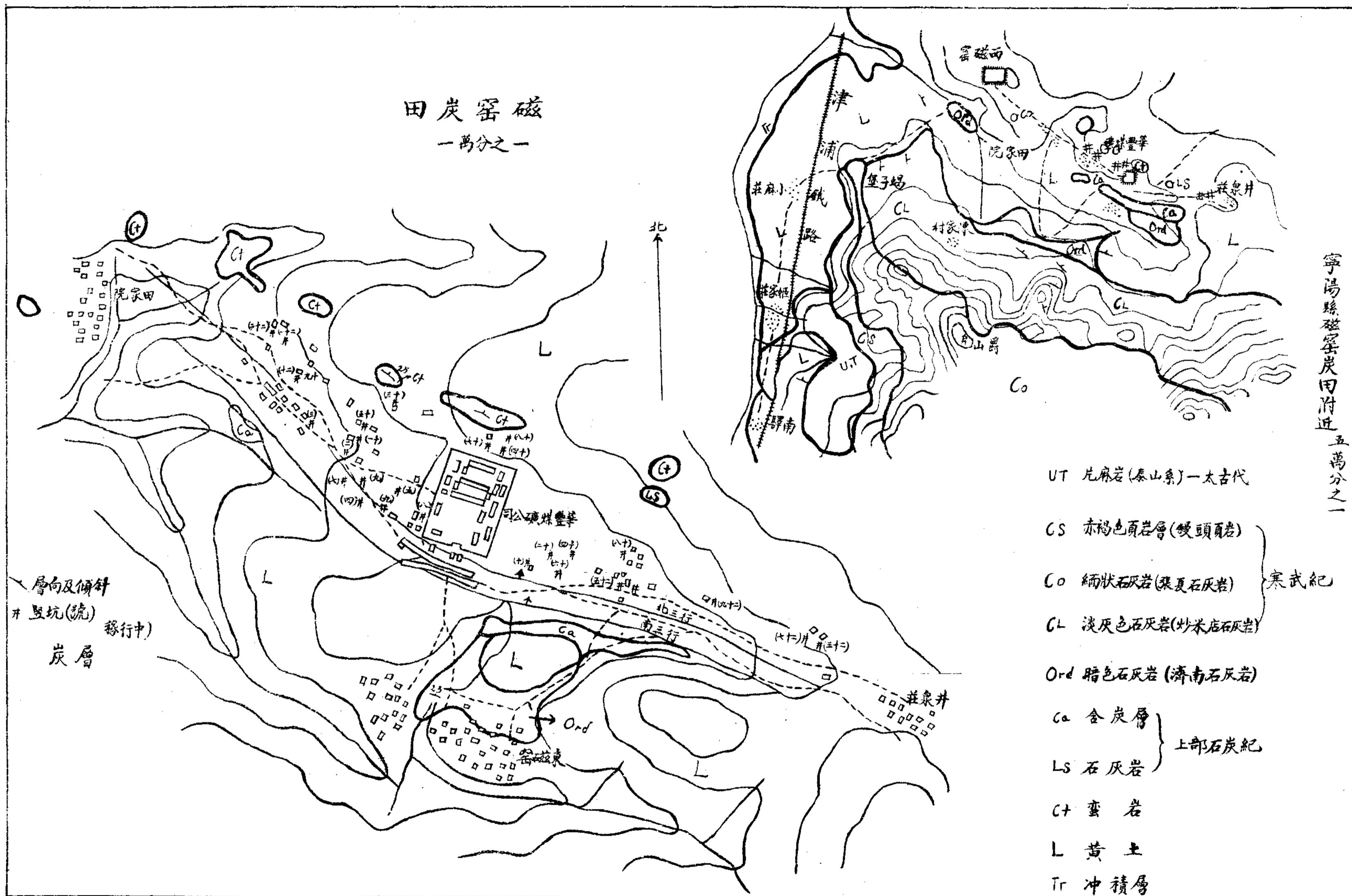
礦業沿革 本煤田於七十餘年前，清咸豐年間，附近居民即有開採者；殆至同治年間，一時最盛，到處掘有土坑，當時以排水設備不完全，掘下九十尺乃至百尺，遇水即行停

止。至光緒三十四年正月，濟甯人米汝厚，約二三同志，集資十萬元，組織華豐煤礦公司，採用西法開始經營。惟該礦執事人等，工作效率薄弱，管理無方，以致未能發展，誠可惜也。

礦坑 坑道分：分槽，上山，及下山三種。分槽大都沿煤層走向上山及下山，依煤層傾斜其間相距約十公尺，惟與礦層相連之順槽，稱爲大巷。坑道約五尺高，六尺闊，其最長者已做至八百公尺。上山最高者已做至一百公尺，目下工作全注重於第四層。大巷在第三層，大巷開掘一臥井，安置絞車，在第三層東大巷與十三號井相通。

採煤法 該礦炭層，傾斜坡度自三十度至六十度。煤祇四尺厚，故採用房柱法。由大巷每十公尺距離築一上山，漸次取煤。普通所留煤柱，長寬約十公尺左右。煤之頂盤係砂岩底板頁岩。採煤均用鑷；工人多本地人，不甚工巧，結果塊煤少而碎煤多，似于運銷上略有減色。

井下搬運法 井下搬運方法計分二種：一大巷以木車推運，每車容量計四斛，鋪設十二磅重之單鐵軌，直通井口，由鉗車升至地面。二上山所採之煤，因傾斜關係，自然墜下，裝入車內。斜井起煤係一半平衡式之絞車，每次可運六車。空車下運時。每次可安置八車，絞車每次計五分鐘，除換班及裝料外。每日可出煤二百噸之能力。十三號井亦係半平衡式之絞車，以兩荆條圓筐互爲上下，每筐可容百斤，目下該兩井日出百千餘噸。



運輸 自礦井至南驛站，距離只八華里，且道途平坦，擬建築輕便鐵道，用三十磅鋼軌，一公尺之距離，連購地畝及上方等，約計五萬元左右。如資本充足，則用火車頭，貨車裝運，則每噸運費至站則可減輕一角左右。目下該礦用牛車裝運至站，須費一元左右。

運輸調查

此次所經各路，其運輸情形，大略相同；除博山縣一部，由本路及輕便鐵路運輸外，其餘皆係人力小車，担夫及牲畜等項，茲分述於下：

人力小車 在博山縣境及萊蕪縣北部，多係一人推送之單輪小車，每車約載重三四百斤。至萊蕪縣，以西各地，即有二人推挽之單輪小車，（土稱大車以其大于一人推送者故。）每車可載重八百餘斤，此種車輛，多係運送煤炭，木料，石灰，生米，生油，磁器等，及易於裝載之物品。至其運費之多寡，各有不同，要視其貨物之價值，裝載之難易，道路之遠近，與平坦崎嶇，以及是否易於損壞物品等而定，平均每百斤每十里約需洋一角二分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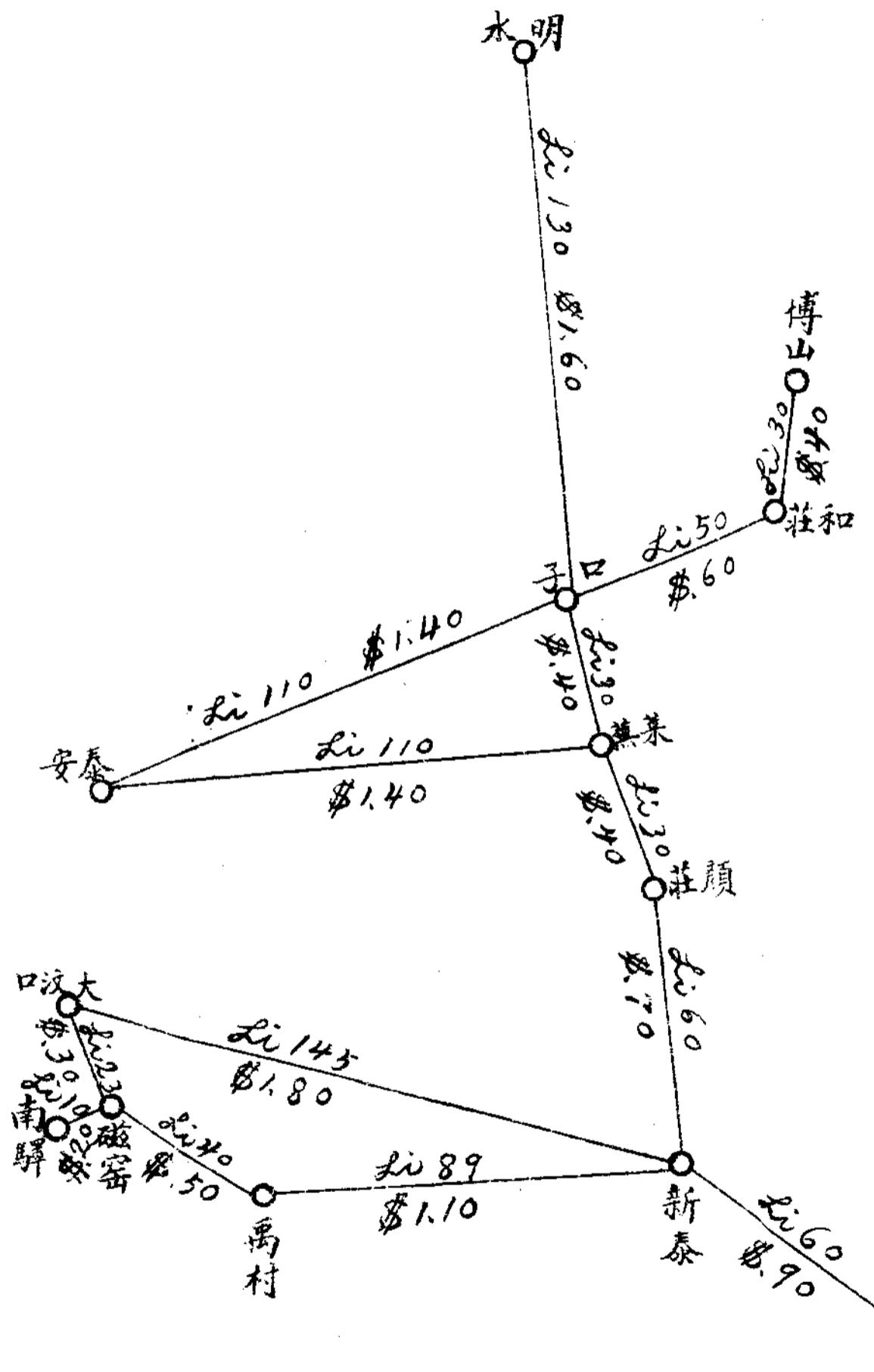
担夫 各處均甚通行，凡易於損壞之物品，如磁器，玻璃，鍋鑊，鷄子等，多藉此以輸送；運費亦無一定，凡路途之遠近，貨物之貴賤，及農事之忙閑，及天氣之變化等，均

有關係，平均每百斤每十里需洋一角五分上下。

牲畜以驢騾爲主要，馬牛則專供拉二輪大車之用，不利於駛重也。博山及萊蕪北境，山路崎嶇，車行爲艱，故多用驢騾，靠近煤礦各村鎮，幾家家飼養，賴以謀生；至萊蕪西部，新泰，泰安等處，多係平原，故飼養者少，運輸上則專用小車，以其載重多，消費少也，凡粗重貨物，如煤，炭，石灰，鐵器，生米等，多藉牲畜搬運。驢每頭載重二百斤，驥則三百餘斤，平均每十里每百斤約需洋一角三分左右。

二輪大車 泰安甯陽一帶，地勢平坦，道路寬闊，運輸有用二輪大車，藉牛馬或驢騾牽引。平常駕牲畜一頭，載重在七八百斤上下，多者乃有駕三四頭至五六頭者，載重總在千斤以上，農田用者有之，農閒則用搬運貨物者有之，運費多少亦無一定，平均每百斤每里需洋一元有餘。茲再圖示於下：

各地間每百斤運費約計圖示



附津浦路數站運輸情形

津浦路近數年來，受軍事之影響，對運輸統計，甚無標準。自去年七月稍告平靜，營業漸有起色，截至本年四月底止，各站之貨運情形大概如下：

(一) 泰安站

輸出貨物以花生，小麥為大宗，十個月間總計輸出約八千二百五十餘噸。
輸入貨物以雜貨，高粱為大宗，十個月間總計輸入約一萬三千八百餘噸。

附表

日期	輸出噸數	到達地點	輸入噸數	起運地點
七十九年七月份	五百五十噸	濟南	無	
八月份	一百噸	同		
九月份	四百噸	濟南浦口	三百八十噸	濟南徐州
十月份	六百噸	濟南	六百噸	濟南蚌埠
十一月份	一千噸	天津泊頭	二千噸	棗莊濟南徐州濟寧
十二月份			四百噸	黃台橋濟南

告報查調

8

二 十 年	二 千 噸	同	二千五百噸	黃台橋臨城濟南棗莊滕縣
一 月 份	一 千 噸	濟南浦口	五 百 噸	
二 月 份	一 千二百噸	同	三 千 噸	臨城棗莊濟南
三 月 份	一千二百噸	濟南徐州濟寧等處	四 千 五百噸	
四 月 份	九 百 噸	同	四 千五百噸	

附註 輸出貨百分之七十爲花生小麥，輸入貨百分之八十爲雜糧。

(二) 大汶口 該站貨運，以輸出貨物爲最多，內以生米，生油，小麥，爲大宗。自十九年十一月，至同年四月六個月，總計一萬六千二百八十六噸；內生米佔百分之六十，生油佔百分之卅，其餘如薑，麻，麥等，總佔百分之十。輸入品則爲雜貨，但爲數甚少耳。

(三) 兖州站 該站貨運甚多。輸出者以小麥，柿餅爲大宗。自十九年七月，至今年四月十個月間，共運八千五百噸。輸入者以雜貨，如：紙煙，棉線，洋油，紙張，糖等，十個月間共計運九百噸。

(四) 濟甯州車站 該路以與運河接連，運輸較佳，曹州一帶之土產，多由該站輸出，自十九年七月至本年四月止，十個月間，總計約二萬六千二百四十四噸；內小麥佔二萬五千八百九十四噸云。

(未完)

史 料

◎ 本 路 大 事 記 自六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

一 日 修正本路工會理事會辦事規則
六 日 高密站改裝水管工事開工

會計處長鍾啓祥奉部令免職另候任用遺缺調津浦路會計處處長高綸瑾接充
八 日 派祕書郭大中會同工務處發放高密站因擴充工事所購民地價款
九 日 新任會計處長高綸瑾到差接事

總務處轉公益課呈請設立看護練習班指令准予照辦
核准車務處施行供給旅客茶水辦法

十一 日 派專員潘一山赴本路沿線調查匪情及警務之分配狀況

部派專員郭培青到本路整理醫務衛生事宜以六個月為限

大港調車處加寬旋橋工事標由振華營造廠承辦增築土方工事標由協順興承辦

十八 日 葛委員長光廷因公赴都管理委員會公推崔委員士傑暫代委員長職務

二十三日 呈解借用比庚欵購車第十八次應還價欵

二十四日 修改本路中小學校規則條文

二十五日 公布修正消防簡章及修正消防教練暫行辦法廢止前頒之消防簡章及教練辦法

三十日 葛委員長光廷在京公畢回局視事

部令將警務課裁撤改組警察署派警務課課長戴師韓爲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
膠濟鐵路警察署署長吳尙炳爲副署長

希有之紀錄

至正

美國米瓦奇鐵道，自施家谷起，經行米瓦奇聖保羅及其他數州，十四年中，因
到車肇事而致死之旅客，僅一人。

王
國
之
印

集書世字

◎ 醫務衛生會議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一年五月二日

地點 本局大禮堂

出席者 周嵩祿 于迺鎔 馬天墀 張運文 韓立民 姜本恕 陳鳳翔 于聖培

馮祖昭 楊順麟

列席者 吳丕顯 張春華 四方機廠

主席 于聖培

紀錄 吳丕顯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關於第一次常會未結事項

(1) 統一藥品衛生材料名稱案

查 A 字部業由本課編訂草案於上年十二月函請各院所審查甫於本月十六日全數送回本課 B
字 C 字兩部已於本年四月函請各院所審查

(2) 化驗各站飲水案

上年八月由本課函請車務處轉托衛生稽查調查各站水源迄未函復

(3) 整頓並擴充四方張店兩醫院試驗室案

因無的款一時難以進行

二、關於第二次臨時會議事項

(1) 決定購買二十年度上年期藥材辦法案

查此案業奉 部令核准按是項藥材前臨時會議所選定之藥材以上海華英藥房為最多嗣以滬戰已起交通不便深恐購辦不易而各院所待用甚急乃由本課一再呈請管理局以百元為限繼照各院所二十年度藥材預算數目由各院所自行酌購以本年六月底為期其由材料處詢購之二十年度上半期大批藥材俟購到即發並擬自七月一日起開始應用

(2) 四月一日舉行之衛生運動大會應如何着手預備案

查前由韓主任送到材料後由公益課着手編訂傳染病淺說及衛生常識兩種並呈請飭交材料處付印該會雖奉 部令暫緩舉行惟此項印刷品業已交貨乃由本路衛生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呈請分發各員工

(3) 第五案甲項減少非路員門診費酌收藥費 查此案因未得坊院來函故未呈局試辦

乙項 決議「提取各院收入非路員一切費用作為全路各院所訂購醫務雜誌」奉 局令各院所收入仍照向例呈繳

丙項 「產科收費之修改」已加入醫療規則內

(4)第六案「請將員工值宿費改由局支或將備用款增加以利院務案」

查此案未得坊院函請故未呈局

(5)第七案請修改備用款支給辦法庶免貽誤院務案

查此案已奉局令訂定報銷日期及領款辦法

(6)第九案 奉令照准由張院製造蒸溜水分發各院所應用

三、關於各院所經費事項

(1)自辦各院所二十一年度經費已奉 部令照准（參觀第三七九期日刊本局訓令第七九六號）惟現值減政之際原數有無變更須待本路減政委員會議決局令核准後方可決定應請各院所擇其必要者先支（附預算概數表）

(2)各特約醫院經費因受 部令核減總務費影響不得已將特約醫院經費全年減少一千二百元 故青濟兩處特約醫院經費每月僅有五百元稍有不慎即須超過預算並遞奉管理局第二四九九號指令（各處員工不得任意請求赴特約醫院）本年第一一七號指令（各處嗣後除急症重傷或為本路各醫院認為不能醫治者外無須送往特約醫院醫治）又照醫療規則第二條條文有本路各院所不能自行診斷或醫療之病傷得轉送特約醫院之規定又第三十九條條文凡送特約醫院者應經青濟兩診所簽發醫療証之規定特請查照以重切令

四、關於醫務印刷品事項

(1) 增加病人數每日升降表藥材每日新收消耗報告表二種
查此係上年視察各院所時參酌各院所情形呈請付印擬自七月份起用並擬添印文具簿冊及印刷品新收消耗報告表一種以備應用

(2) 住院病人經過報告表一種擬自七月份起取消將其主要各點於住院病人報告表上加印說明
以省手續診斷書報告表擬自七月份起由局印發各院所應用以歸劃一

五、雜項報告

(1) 奉令規定各院所對於傳染病發生時應行注意之事項

查本年三月奉總務處轉奉管理局訓令第六零零號令擬傳染病住院辦法本課以住院辦法已在醫療規則內訂明乃按照各院所設備之繁簡病室之多寡以及應辦之手續擬具注意事項六條呈請核示於四月訓令(第八一四號)各處室(參觀第三八一期日刊)嗣後各院所對於傳染病發生之時請按照注意事項辦理

(2) 轉送特約醫院之住院病人隨時函知公益課

查青濟兩診所轉送特約醫院之住院病人向例係由特約醫院出具診斷書後即由本課轉呈管理局請簽署等手續按近來每有不明定章及手續之故將診斷書僅供請假之用既未照章持交主管人員亦不按照向例送交本課呈局核准往往從入院以至出院本課尙無所聞而月終結算特約醫

院費用時因手續未清以致付款延遲應請自五月份起凡轉送特約醫院之住院病人務須隨時函知本課並聲明病人「已於某日住院」或「擬於某日起住院」或「候批准後住院」等以資查核而免延誤

延誤

(3)查各院所關於病人請假按照醫療規則第九條之規定多數均出具診斷書然亦有以患病證明書代替者惟是項證明書係專爲證明病人轉送特約醫院之用與診斷書性質不同嗣後凡員工等須請病假者務請填用診斷書以昭劃一至前項證明書擬改爲轉送本路各院所之用一俟存貨用竣或即取消或改訂格式

又關於員工請病假各院所填發診斷書一節本年四月奉 總務處轉奉管理局第八零五號訓令「令飭切實填發診斷書如有不實應將冒請病假員工暨濫填診斷書醫官一併處罰」並由本課第四四一號通函各在案務請各院長主任轉飭各醫官切勿循情隨意填發以免同科處分復查各院所中有由助手簽發診斷書者是與醫療規則第九條之規定不符並請切實取締

(4)各院所對於前局頒之辦事通則及醫療規則各條如有認爲不適用者請提出議案以便討論修改其在未呈准修改以前務請照章辦理以免歧異（查通則第八條第十條醫療規則第一條第九條第三十三條等大多數均未實行）

(5)出席人員對於各類提案如有討論之處務請充分發表意見以期完善

(6)凡各類議案決議後須逐案呈請管理局核准或備案之日後始能實行

(7) 任用醫務人員之資格

查上年本課奉管理局交下轉奉 鐵道部衛字第六九四零號訓令「前略嗣後各路任用醫院院長醫官醫員以及司藥看護人等必須責令繳驗文憑其由醫務行政人員調任亦同此辦理……下略」本課以現任醫務人員中未有正式文憑者為數較多若一律停職殊失寬大之旨為維持各員現狀計乃擬具變通辦法呈請恢復助理司藥暫設學習助手學習看護名稱以資補救並曾於待遇等級表內聲明學習助手學習看護二職為現任助手及看護之資歷不符者改充之已轉奉 鐵道部衛字第二一四九號指令照准在案以後學習助手學習看護遇有缺出即不應再補查各院所中仍有請補學習看護或請補職務與原來所學資格不符者既違功令更非整頓醫務之道嗣後各院所如遇有學習助手或學習看護出缺可先將缺額改為助手或看護並須先行送驗文憑其無文憑或所學與職務不符者概不得濫竽其間而重功令

(8) 已登日刊事件不再函知

查本局日刊之設原為減省周轉手續嗣後關於應行通知各院所事件如日刊已載者本課即用一種固定通知格式知照如(另式)務請注意其特別事項及日刊未載者仍照向例函知

附 另 式

日刊注意通知第 號 年 月 日

逕啓者查下列事項業經由本路日刊登佈本課不再另用公函通知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一、文號

二、登刊日期 年 月 日

三、日刊號數 第 期

四、附件

五、備考

公益課 啓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統一藥品衛生材料醫療器械及醫療應用之傢具等名稱並規定日期完成案 公益課提
說明 查統一藥材名稱案係第一次常會議決照原案通過本課根據中華藥典新藥大全兩書編
訂惟卽照原書編列恐有重複遺漏或過多之嫌擬請各院所詳密審查以期完善又是項名稱編訂
及審查頗費時日如無限期勢須遷延擬請規定限期俾早觀成其編訂及審查應如何分組擔任並
規定限期請 公決

議決 (一)關於統一藥品衛生材料名稱一項由各院所根據中華藥典開列應用藥品於一個月
內送公益課由公益課指定專員負責編訂 (二)關於統一醫療器械及傢具由張店坊子兩醫院就
現有之器械及將來擬補之器械開列中德英三國名稱限兩個月內送公益課編訂

第二案 規定學習看護互調院所學習案 公益課提

說明 查各院所規模有大小見識亦有廣狹若在一院所不獨進步甚微勞逸亦不均似應規定互

調院所學習以廣見聞其主要各點應請 公決
一、互調時期 二、互調辦法 三、學習報告 四、指導
議決 通過由公益課擬訂互調辦法

第三案 支配二十年度藥材費剩餘金案 公益課提

說明 查二十年度各院所藥材費預算總數爲二萬一千餘元自上年七月起至本年三月底止共實支洋六千九百餘元本年四月起六月底止約需支洋五千二百餘元兩共約支一萬二千餘元約餘八千餘元其中尙須扣除轉帳者約需二千數百元盡餘之數不過六千元按上年本課視察各院所結果以濟診所醫療器械缺乏過多必須購置其他各院所之器械化學用品傢具被服等件使用年久損壞破爛亦復不少均宜修理補充乃擬具意見呈請核示旋於本年一月五日奉 管理局指令第一九號「醫務方面按照需要情形分別辦理」並於上年十二月本課第二零八三號公函請各院所將應修應消或多餘各項查明造表送課各在案迄今數月各院所中尙有未經查明送課者是以本課關於各院所應添應修等費用無法分配令距二十年度時期將滿如再候調查恐因呈請等等手續需時較久不及於年度內辦理應如何分配較爲適當請 公決

- 附 (一) 張院修理傢具費估計九百餘元惟此項費用已於上年八月令准在案須在剩餘金內列支
(二) 濟診所添置器械費約需一千元左右此項費用因係急需須在剩餘金內列支
(三) 坊院添置病床草席各十具診察衣三十件此項費用約五百元因係急需須在剩餘金內列支

議決 各院所於一星期內趕將應行添置修理各項所需費用開列預算送公益課以便核辦其分配數目開列如下（一）青島診察所五百元（二）四方醫院一千元（三）高密醫院五百元（四）坊子醫院一千一百元（五）張店醫院一千五百元（六）濟南診察所一千三百元

第四案 第一次常會議決之訓練看護案應否再請實行案 公益課提

說明 查訓練看護一案（第十四案）經管理委員會第八十六次常會議決「緩辦」是以迄今未能實行現各院所學習看護中不乏成績優良之人稍加訓練即可完成看護之知識且關於訓練所需之書籍費用業已列入二十一年度預算計洋四百元應否再行呈請實施請 公決

議決 再行呈管理局核示

第五案 購料審查委員會應否請派司藥一人充任委員案 公益課提

說明 查標購各院所醫療器械藥品衛生材料均須經該會之審查惟藥材種類繁多出品優劣不一而各商標價相差甚巨若以標價低廉者為選擇之標準恐不合實用若僅選購昂貴之品又礙於預算似宜呈請管理局加派洞悉各廠製品優劣價值準確之司藥一人為委員以便選標藉收良效

請 公決

議決 請管理局暫派青診所司藥為購料審查委員會委員

第六案 關於醫務方面應用之各類報告表簿冊等應否劃歸公益課保管案 公益課提

說明 查各院所用之各類報告表及簿冊等件在十八年以前均歸前公益課自印及保管嗣公

益課取消後即歸併庶務課辦理惟各項表冊種類既繁且時時有改良或變更之處復以各院所領用之際亦感周折不便今公益課既已恢復似應仍照向章移歸保管較為便利其關於印刷方面仍由庶務課或材料處辦理是否應請 公決

議決 通過由公益課保管

第七案 規定各院所每年種痘日期及預防注射案 公益課提

說明 查各院所種痘日期向例由路局規定日期通知各院所施行惟沿線氣候冷暖不一若同時舉行於事實上有感不便似宜由各院所自行酌量各地情形規定適當日期

又查每年夏季向由局購虎列刺預防液分發各院所施行注射以防傳染惟是項預防液非注射兩次不能收效查歷年注射第一次者人數雖甚多而注射第二次者則頗少更查上年注射第一次者人數亦不多若照陳例辦法不獨與員工人等毫無利益亦覺徒費藥液嗣後注射虎列刺預防液或其他預防液應由各院所酌量情形遵照本年第二四號訓令辦理(第三八一期日刊)並由局令強制施行注射以收實效而免糜費以上二點請 公決

議決 一、關於種痘日期張院與濟診所規定自三月一日起至四月一日止坊院與高院自三月十五日起至四月十五日止四院與青診所自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

二、關於預防注射由各院所依據八二四號訓令辦理

第八案 現行醫務方面各種報告表有無改良或歸併案 公益課提

說明 查歷年所用以及增加屬於醫務方面之各種報告表或因統計或因劃清手續所需惟表冊種類繁多各院所有無改良或歸併之必要請公決

議決 函各院所擬具意見再行辦理

第九案 設立學術研究會並發行醫務季刊案 公益課提

說明 吾人之智慧不齊學識亦有深淺其所得之經驗更多寡之分欲求醫藥學之進步宜設立研究會與刊行雜誌各盡所長互相切磋俾學術與經驗均有進步則匪但與本路就醫員工有益即同仁身心獲益亦非淺鮮爲此提請公決辦法

議決 暫不設立學術研究會但本路醫務人員對於醫務衛生如有研究心得應送醫務會議發表診治上若發現特種病症應送醫務會議研究其他著作品而有價值者送鐵道部衛生季刊登載

第十案 特種傳染病應否收留住院案 公益課提

說明 查本路沿線工人患特種傳染病如癩病等歷年時有發現惟各院所對於此項病症尙無設備若容留長期療養不免妨害他人住院拒絕收留又恐傳染日廣害及公衆應如何補救之處方昭安善應請公決

議決 (一)此後遇有本路員工患癩病者擬送齊魯大學醫院附設麻瘋院治療(二)呈請管理局酌量捐助該院添加病室款項並按年津貼該院經費六百元

第十一案 各院所編造藥品及衛生材料之預算估價應劃一案 公益課提

說明 査歷年各院所編造藥材預算其估價往往一本課彙編之時無所適從若任意開列易于部駁應如何使其估價劃一請 公決

議決 保留

第十二案 第一次常會議決之輪流派出研究案應如何輪派案 公益課提

說明 査輪流研究案(第十七案)議決由本課擬具辦法呈局核准旋奉 管理局第二二六三號指令「俟醫官餘裕時再行呈派」現在各院所醫官均已補派齊全而費用亦由本課列入二十一年度預算所擬之輪派辦法每年派出一人先派醫官後派院長主任其在國外畢業者最後之二十一年度派至北平協和醫院研究以四個月為期請路局月給津貼若干不另支差費至必需之書籍學費及往返川資(以二等為度)亦請路局發給應請 公決者三

(一)是否有輪派之必要(二)第一次應派何人(三)規定津貼書籍學費以及往返川資等約數議決 (一)輪派(二)所派人員以到本路年限先後為標準即先派資格深者(三)暫定津貼書籍學費旅費為每人四百元不支差費

第十三案 醫院移於廠外案 四方機廠提

說明 査四方醫院設於廠內未宜之點頗多(甲)外來病人出入遇有傳染病時無法防範(乙)住院病人之親友人內看視及員工眷屬到院就診者均須出入廠門管理上感受不便(丙)病室距廠內工作地點甚近病人有患傳染病者易於傳播請 公決

議決 呈請管理局核示

第十四案 擴充外科治療之設備案 四方機廠提

說明 查四方醫院於外科治療之設備尙未完全如割治瘡癥時並無相當之手術床僅以普通木
橙代替似有未宜請 公決

議決 交四方醫院酌量辦理

第十五案 建設醫官宿舍案 四方機廠提

說明 查四方醫院醫官尙無固定宿舍有緊急病症者每苦臨時無法延診似應於員工宿舍附近
選擇地點建築醫官宿舍以免延診者尋訪之困難請 公決

議決 與第十三案併案辦理

第十六案 添派女醫官案 四方機廠提

說明 四方員工之女眷為數甚夥似應添派女醫官以便治療請 公決

議決 保留

第十七案 第一次常會議決保留之夏季購備時疫救急藥品案請復議案 公益課提

說明 查第一次常會第十一案係車務處提議原文為「本路歷年夏季所備之時疫救急藥水多
屬西藥近以金價關係價值奇昂而效力未必萬應咸宜可否加添國產之平安散紅靈丹砂藥暨藿
香正氣丸等品」

查二十一年度暑藥費預算一千元上年購買十滴藥水一種計二萬瓶約需洋七百元左右再加購其他國產藥品則支出數目勢必較多或須增加費用值此減政時期恐難照准如添購其他藥品卽須減購十滴藥水以符預算其應添購何種藥品及數目如何分配應請 公決

議決 查照上年成例辦理

第十八案 規定訂購醫學雜誌及輪閱案 公益課提

說明 查訂購雜誌業於第一次臨時會議第五案決議提取各院收入各費訂購嗣於上年十二月奉 管理局指令第三四三零號「各院診療收入應仍照向例呈繳」在案故本課編造二十一年度預算時卽將雜誌費用一項列入計洋四百元自本年七月份起應購何種醫學雜誌相宜並應安定輪流閱看及保管辦法提請 公決

議決 (一) 國內出版之各種醫學雜誌各院所均可酌備一種或數種(二) 國外出版之醫學雜誌酌訂數種由各院所傳遞閱覽後送公益課保存

第十九案 訂定各院所購買驗收保管及領用規則看護服務細則夫役清潔辦法案 公益課提

說明 查看護服務細則夫役清潔辦法兩種係本路各院所辦事通則第五條所規定者至購買驗收保管及領用規則一種乃根據本年管理局第十九號指令辦理故以上規則辦法三種均應增訂是否請 公決並請推舉 審查員審查
附規則及辦法草案一份

議決 各院所購買驗收保管及領用規則附審查意見交公益課再行訂定看護服務細則夫役清潔規則修正通過

第二十案 修改各院所辦事通則及醫療規則案 公益課提

甲、修改辦事通則

一、第四條

查本則內有設置看護長字樣按編訂原義因各院所看護人數不只一人爲指揮便利起見並沿舊例乃假定此名稱以資管轄實無固定缺額若不加以說明恐不免誤解條文有違章制似應加但書一則於本條之後是否提請公決

但看護長一員並無固定缺額可由各院長主任于看護中慎選品學兼優及工作勤慎者一人充之並呈報備案

議決 通過

二、第五條第四項

擬於原文中「傢具」下加「辦公用品雜品等」七字

查各院所所有之醫療器械化學用品藥材傢具被服等之保管已於本條內分別規定惟辦公用品雜品以及其他無所屬之各品尙未規定保管人員辦事手續上或感不便故擬修改以資遵守是否

請公決

議決 通過

三、第六條

查各院所中爲沿線員工赴院所就診因往返行車時間關係勢非隨到隨診不可而病者來回時間有與醫官等上下值時間相左又因沿線氣候及車次遲早不一醫院診所與病人方面均感不便是以擬於本條之後添加但書以期便利是否請 公決

但各院所爲謀診務上之便利計于辦公時間範圍內得變更上下值時間呈請核准施行

議決 通過

乙、修改醫療規則

一、第四條

查第四條原文「診病時間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上午爲門診時間下午爲出診時間但遇有急症重傷者不在此限」

說明 查此次工會會議案內有要求各院所下午門診之決議爲先事預備計是以提出討論惟各院所每日下午能否規定門診時間或另擬變通辦法請 公決

議決 「上午爲門診時間下午爲治療住院病人施行手術及出診時間但遇有急症重傷者不在此限」

二、第十條

查各院所簽發死亡診斷書照本條之規定須由各院所派醫官檢驗而是項檢驗與法醫性質不同
祇須驗明屍體與所報姓名是否相同及生前所患何病致死原因爲何藉此簽發死亡診斷書之根
據且在夏季尤非迅速不可如甲院所診區內之病人在其他院所診區內或隣近地點內病故之時
若必須由甲院所派員前往檢驗是院所與喪家兩方均感不便故擬於本條條文內「均須由」之下
加添「就近」二字以資便利是否請 公決

議決 原條文「均須由」之下改爲由死亡主管機管派員伴同就近院所派醫官前往檢驗簽發
死亡診斷書

三、第十七條第四項

查第十七條第四項原文「須一律服用醫院置備之臥具及衣件」

擬改爲「病人住院應由醫官酌量情形先行沐浴並服用醫院置備之臥具及衣件其原著衣件等
由醫院消毒保存之俟病人出院時發還」

說明 查住院病人攜帶衣件等往往容易傳播病菌及蚤虱臭蟲之蔓延本課上年視察各院所後
曾擬意見呈奉管理局在案本年奉 管理局第十九號指令「醫務方面按照需要情形分別辦
理」是以欲實行病人沐浴等等應先修改規則其擬改之條文是否可行請 公決

議決 通過

四、第三十三條

查各院所領用藥材向以領用簿爲憑原條文上之「領用單」與事實不符故擬將本條條文之「單」字改爲「簿」字以免錯誤是否請 公決

議決 由公益課擬定劃一辦法

五、第三十九條

查第三十九條原文「凡赴青島或濟南特約醫院門診者應由青島或濟南診察所主任簽發醫療證其須住院治療者須先由特約醫院出具診斷書交由本人持交主管人員呈局核准後由公益課簽發住院證方得入院但遇急症得由青島或濟南診察所主任證明先行入院然後補行上項手續」擬改爲「凡赴青島或濟南特約醫院就診者無論門診住院須經青島或濟南診察所主任之證明簽發醫療證其因急症重傷必須住院治療者應由特約醫院出具診斷書交由公益課呈局核准後簽發住院證方得入院但遇急症得由青島或濟南診察所主任證明先行入院然後補行上項手續」

說明 根據管理局第一一七號指令「嗣後除急症重傷或爲本路各院所認爲不能醫治者外均無須送往特約醫院醫治以示限制而重預算」且住院一事向例以辦理手續敏捷並審查起見由本課填具住院請求書呈局核准以致事實與規則不符故擬修改是否請 公決

議決 將條文修改爲「……應由特約醫院出具診斷書交回青濟二診所由該所醫官出具本路診斷書交患病者主管人員作爲請假之用並將特約醫院之診斷書轉交公益課……」

六、第四十條

查本規則第三條關於本路各院所既有「凡花柳病症概不接診」之規定則特約醫院尤宜限制且
本年與各特約醫院續訂合同內曾將關於治療花柳病用藥品及檢查等費用由病人自理列入條
文故本條條文內于「滋補藥品」下似有加添「治療花柳病用藥品乏色曼氏檢查即梅毒檢查」字
樣之必要是否請 公決

議決 通過

七、第四十一條

擬將本條之四項改為二項並修改其條文為

凡在特約醫院住院治療者其所住病室一律以各該特約醫院之最低等級為限

查十九年五月管理局訓令第一三四四號曾有「應將本路醫院病室取消頭二三等員工一律平
等待遇」之規定自辦醫院既已實行有年而特約醫院未可獨異本年與齊魯信義會兩院訂約關
於本路員工均已不分等級將來與華德醫院續訂約時亦擬同樣辦理又查特約醫院之醫藥費用
預算幾經核減二十一年預算每月僅五百元如不從事撙節勢必超過預算茲為確遵功令及節省
經費起見乃將原文修改以符事實是否請 公決

議決 通過

八、第四十五條丙項

19

擬將丙項條文改爲「沿線軍人因無軍醫或當地未有其他地方醫院者」查各院所診療軍人往往因不能照章徵收費用深感困難且本路自辦之醫院診所原爲診療本路員役學生工警行車受傷者以及員工等家屬之便利而設其兼診沿線軍人及民衆爲聯絡感情復因當地未有其他醫院可以就診不得不與以通融並非含有義務性質且本路對於軍人已較民衆優待如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已有住院費減半核收之規定而事實上仍不免困難故將丙項條文修改以示限制是否請公決
議決 通過

◎ 膠濟鐵路車務處第十次分段聯合會議紀錄

日 期 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地 點 青島本處

出席人員

車務處副處長 加賀山學

鐵道部專員 譚書奎

文牘課課長 隋卽吾

運輸課課長 曹昌麒

電務課課長 陸家駒

營業課課長 魏馨

計核課課長 李善堂

車務第一分段長 馬德芳

車務第二分段長 蘇步濱

車務第三分段長 劉廸德

車務第四分段長 李鴻泰

電務第一分段長 秦文藻

電務第一分段長 張清溪

列席人員

車務處

車股主任

梅超任

車務處
運輸課行
副主事

裘楚材

衛生稽查

楊順
鱗

客貨稽查

汪正元

車務處事務員

藤田榮

運輸課員

徐東

文牘課員

孟秀璋

車務處副處長

譚書奎

文牘譜

孟子

運輸課

徐東

目錄

一、請討論本路是否需用牲畜車及以篷車改造是否可行案（運提）

二、請討論本路夜快車是否應添設二等臥舖案 (運提)

三、客列車前部守車裝載物件應否留出車門案 (營提)

四、客票加蓋戳記可否蓋在半價之一端案 (營提)

五、本路四十噸棚車裝運棉花起碼噸數可否再減案 (營提)

六、三等旅客在餐車吃飯有意取巧擬請規定飯堂票收費以資取締案 (車一段提)

七、各貨車之篷布及平車之站板應設法改良以免疏虞案 (車一段提)

八、擬請機段派匠隨時檢查及修理各客貨車手閘案 (車一段提)

九、請設法防止張博支線電線被割案 (電二段提)

五月十四日上午八時

開會如儀

主席 上次會議成績甚佳關於車機雙方許多問題均經解決並已次第實行矣閱月以來貨運未見進展故所有關於增加運輸能力之決議案須待貨運入旺時方見發生效力今次會議議案不多蓋值各車務分段長互調交接之初預料下次會議議案必形擁擠此一月來一切公務均見順利行車安全營業進步亦漸見起色依會計處報告單自本年一月至四月底止連二成加價在內收入共計五百五十六萬餘元比較預算應得之數爲五百六十三萬餘元相差不過七萬餘元較諸上年同期則增多五十一萬元之譜於極受時局影響之中尚有如此收入固不能不引爲快慰但猶有未見滿

意者乃以本路沿線貨物甚多車輛亦比去年增加如果時局安靖金融活動則收入當不止上列之數現在滬案解決此後國內經濟狀況一部份當可漸呈活躍而本路業務亦有看進希望雖然凡我路員無論處於何種環境之下均應保持原來服務之精神照常工作固不容稍受環境之支配煤運加價又奉 部令再行展期三個月此為有關業務比較的重要之事件者也

甲、報告事項

上次決議案辦理情形

(一) 車務員工獎懲章程草擬請討論增刪修改案 最近奉局令以部飭須先擬訂本路獎懲通則然後再由各處分別另訂細則故本決議案懶從緩辦 (二) 整頓列車組成站之調車機車工作案 (三) 在各大站指定專司管理調車人員以專責成案 倂案議決案辦理情形(1)「規定在站調車機車上煤上水進廠出廠時間限制」業經四月二十五日函請機務處訂定並派行車股梅主任前往技術課商訂車機雙方簽字簿格式此項因須徵詢各機段意見故尚未頒發實行(2)「在張店坊子兩站車機雙方各派負責人員指導調車工作」車務方面業已調派專司管理調車副站長張站站一人坊子站一人並經函請機務處轉飭照派(3)「請機務方面在調車繁忙之站隨時召集機務工人談話曉以車機雙方處處有合作之必要」業經函請機務處轉飭各機段切實遵行(4)「調車繁忙之站站長於舉行全站員工談話訓練時應盡量灌輸關於調車常識」業經分函各車務分段飭站遵照(四) 車機各分段及列車組成站對於貨運情形及機車狀況須隨時互相接洽案 決議

(1)「責成列車組成站正站長及負責之副站長每日將情形報告車機關係人員」業函車務各分段轉飭遵辦(2)在張坊濟各機段安設行車電話業經電務段分別安設(五)用K式機車開行直達貨物列車案(六)變更現行機車運行表以增機車效率案

併案議決案辦理情形 業經通飭各段站坊青間貨車仍用K式機車惟牽引力以五百分為限度並將機後須掛三十噸車八輛之限制取消(七)改良客車設備案「由各分段長各稽查擬議分別條陳由處核請機廠辦理」俟各方面條陳到齊辦理(八)妥議外站員工購煤辦法案 季夏(三月至十月)應准預領一個月冬季(十一月至三月)在兩個月之內應准補領以外站員工為限」「已函商材料處(九)妥議客車供給茶水辦法案「採用連壺賣茶辦法訂價及手續由營業課與各車務分段長商定」辦法尙未擬妥(十)應如何禁止旅客亂擲烟燼案 已函總務處轉飭押車路警切實勸告制止(十一)應如何防範事變案 決議(1)「請機務處於貨物列車之機車設法安裝煙筒帽罩」已函請機務處酌量辦理(2)將貨物裝用棚車之利益向各商家宣傳」已照擬通告各商使盡量使用棚車(十二)擬請改良裝置消火器辦法案 業經函請機務處飭廠改製輕便木架齊備後即由廠派匠安裝(十三)改良各客車卸接處之鐵踏板以便通行案 已函請機務處酌辦(十四)擬請將青坊間3236次車K式機車改駛²⁴26次以利中途摘挂案 現正由行車股與機務處磋商辦法(十五)決議保留(十六)規定使用意耳鎖送回辦法案 已釐定辦法飭站遵照並由行車股隨時支配應用(十七)頒發各站號筒皮帶案 已飭計核課材料股採購發站應用(十八)請採用

質料堅韌之篷布款袋以重解款案 已函請材料處採用(十九)請製發工役冬季暖帽案 俟車務第三分段樣子送到即辦(二十)改良會計處代扣消費合作社款項手續案 俟由車務第三分段擬妥辦法送處後核轉會計處查照(廿一)印發各站封車鉗子號碼單案 業將各站存用鉗子號碼排列付印印就即發站存查(廿二)印發貨車過磅登記簿案 已擬定格式付印印就即飭站照辦(廿三)改善車號司事方燈案 俟由車務第一三分段將樣子送到後即函請材料處製發應用(廿四)各大站應設備黑漆版登記客車有無誤點俾衆週知案 除青濟兩站已有此項黑版外其餘應設黑版之站已函各車務分段詳查逕請工務分段製發應用(廿五)青濟兩站小賣商兼辦兌換銀錢案 已擬訂由大站小賣商兼辦兌換銀錢試辦辦法六條函發各車務分段核議後實行

車務第一分段長報告

(1)閱月以來客貨運輸均減少本月十二日起取銷小工票減價將來客運收入或能較增(2)39次車附掛客車甚為必需以後可以繼續下去(3)頭等車絨墊祇宜於冬令現在夏令將屆應蓋用罩套惟原有綢罩套不敷應用須設法補充

車務第二分段長報告

(1)閱月以來行車安全最近本段時有呈准調動各站員司情事原為公務上便利起見亦即事變減少之一種原因也(2)客貨運輸均清淡查本段各站客運本不多而大宗貨物如煙葉等現已過去最近之貨運不過土布豆油生油之類其運量每視市價漲落為消長不能一定

車務第三分段長報告

四月份客貨兩運均比前增加，客運因值博山廟會之期，此間該站全年中客運最旺之一時期。貨運則博站內銷煤運量增加，同時出口煤亦已漸見恢復。礬山站煤運稍差，原因在魯大限制出煤量。崑崙悅昇同興兩煤號因工資問題擬改用機器開採。(2)博山崑崙間最近有長途汽車行駛，每日三次票價每人二角，本路支綫客運頗受影響。

車務第四分段長報告

四月份本段各站情形如常，貨運則下行者多上行者少，棉花運輸不甚起色，客運則無甚增減。

電務第一分段長報告

大港四方間電線原有鐵線十數條，年久銹腐，當即更換新線，計自四月五日起工作至二十九日止。又沿線磁碗多有破壞，自四月二十日起着手更換，大約五月中旬可完。此次更換之後，所餘日管時代之舊磁碗不過十分之一，以後每年破壞數目當可減少。再四月間坊子站西駐軍所裝電燈線橫壓本路電線，致行車電話發生障礙數次，經幾度交涉，始行移置。

電務第二分段長報告

四月份本段工作係整理沿路電線並更換磁碗等，又張博支線間電線時常被割，關係頗大，已另提議案。

乙、討論事項

一、請討論本路是否需用牲畜車及以篷車改造是否可行案 (運輸課提)

說明 據汪客貨稽查報告近來隨零担車托運活豬者甚多所佔地面甚大且糞便易污他貨若猪多擁擠尤有悶斃之虞請按照先例用篷車改造牲畜車數輛以利運輸等情查各站托運活豬多係零星少數尙無需用整個牲畜車之必要倘改成之牲畜車掛隨零担車沿途應用亦不經濟且篷車需用正殷倘使改造數輛未免顧此失彼此案如何應請 公決

議決 牲畜車需要可用十五噸車改造八輛先呈局請示

二、請討論本路夜快車是否應添設二等臥舖案

說明 查本路夜快車二等車廂向無臥舖設備旅客長夜困坐頗感不適近據姜衛生稽查報告意見亦以添置二等臥舖為請惟夜快車平時二等旅客過少添設臥舖後二等旅客能否增加頭等睡車能否不受影響事實上頗有顧慮是否必要應請 公決(同前)

議決 本案保留俟客運營業十分發達時再辦

三、客列車前部守車裝載物件應否留出車門案 (營業課提)

說明 據客貨稽查報告各次客車前部守車裝運郵件或鮮魚往往杜塞車門往來不便應即嚴禁以便稽查惟據青島站長聲稱該車兩旁之門均須留出以便各站卸裝若兩頭之門再均留出通路則各件堆積不能達於車頂該車將裝件無多一車恐不及半車之用且接連三等之門若不杜塞則車內易於丟失貨物須多用看貨一人等語究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

議決 前部守車兩端車門應留通路並飭站對於郵件裝於前部守車時認真收費藉資限制而免

擁擠（營業課辦）

四、客票加蓋戳記可否蓋在半價之一端案（營業課提）

說明 據客貨稽查報告本路客票所蓋日期戳記於票之兩端向無限制應規定只限印於某等半價之一端以杜流弊等語惟詢會計處發往各站之客票左右兩端往往不能順序倘照此規定則各票房售票時倉促之際錯誤必多定招會計處之屢屢責難現擬令各票房於客票加蓋車次及二成戳記時凡係整票須將一戳蓋於三等半價之一端以杜取巧有無困難請 公決

議決 據情呈局請令會計處設法改良而免流弊（營業課辦）

五、本路四十噸棚車裝運棉花起碼噸數可否再減案（營業課提）

說明 查本路四十噸棚車裝運棉花原定二十七噸起碼嗣因各商以實裝噸數與起碼噸數相差過鉅不肯使用復經呈准改爲二十噸起碼惟查濟南市棉花交易向以一百四十包爲一車除用平車焦車或二十噸棚車（十六噸起碼）外別無適宜若一車裝少既無法交貨一車裝多亦不易配載以本路四十噸棚車較之二十噸棚車其長度略長裝運棉花雖可多裝一排然其高度實低因二十一噸棚車係圓頂四十噸棚車係平頂故須少裝一層折合容積大致相等據濟南棉業公會來函以該項棚車亦祇能容一百四十包實際重量僅十三噸五與改訂起碼數相差仍鉅請再改以十五噸起碼等情現在以敞車裝運棉花迭肇火患自非提倡裝用棚車難策安全究竟此項棚車如何利用裝

載上能否改良抑或准照該會所請比照二十噸棚車改訂起碼噸數應請 公決

議決 (1)起碼運費仍照舊(2)函請機務處將四十噸棚車改造零担車 (運輸課辦)

六、三等旅客在餐車吃飯有意取巧擬請規定飯堂票收費以資取締案 (車務第一分段提)

說明 近來三等旅客每在餐車吃飯食畢仍不肯回三等車查票員前往交涉時彼必藉詞延宕若嚴詞催促彼必再吃咖啡一盃務達其不赴二等車之目的而後止查日管時代辦法凡三等旅客在餐車吃飯者須補飯堂票加收大洋三角現擬加收飯堂票五角以資取締而裕收入是否可行請

公決

議決 由營業課擬定告白以本路餐車座位有限難以容納三等旅客之理由婉為限制

七、各貨車之篷布及平車之站板應設法改良以免疎虞案 (車務第一分段提)

說明 查各商家使用篷布均用細鉛絲扭好但車行未數站每被風吹而斷又平車裝貨各商家自備之站板極不堅固常有折斷而貨卸塌下之事前項宜用大繩捆好惟本路繩索自接收以來從未補充不知尚存若干可資應用後者可否恢復本路自備站板辦法請 公決

議決 (1)繩索已經呈局請購應用(2)平車支柱業經機務處逐漸裝設固定鐵支柱本案勿庸討論
八、擬請機段派匠隨時檢查及修理各客貨車手閘案 (車務第二分段提)

說明 因本路列車均有完善風管可以通風歷來車機兩方員工多忽略手閘致失於檢查修理每多不能應用殊不知手閘關係行車安危至鉅如在站內調車時手閘亦可補助鐵鞋之不足如車輛

停留站內時須擦緊手閘以防大風吹動更如偶遇機車風泵不良全列車不能通風操縱失據時列車停止其有賴於鉤夫使用手閘以補機車之不及者正多如何請公決

議決 函請機務處飭段派匠隨時檢查修理 (運輸課辦)

九、請設法防止張博支線電線被割案 (電務第一分段提)

說明 查本路張博支線電線時被偷割有防行車電話關係行車安危甚鉅請核議制止辦法

議決 據情呈局請函韓主席取締 (電務課辦)

下午一時散會

有所長站爲站車

美國紐哈芬鐵道新聯納車站站長，爲胡金生氏，年八十七歲，於六十二年內，新聯納站長，郵務長，行李主任，客票主任，快運主任，材料所長，皆彼一人充之，而從未着鐵道制服，且不受上峰調遣，前聞該鐵道擬派來新站長接替，胡氏遂函致總公司，言，聞總公司有派新站長之令，新站長如來時，請着其攜帶車站同來，因此處車站，及一切附屬品，均爲我個人所有也，聞目下胡氏仍在新聯納車站安心服務云。
（至正）

文
圭
雲

集
張
遠
碑
字

青島消夏雜詠

劍南舊主

晨起車書鞅掌忙自公退食日方長精神休養斯爲貴一枕黃粱入睡鄉
寓齋晝寢
第一公園復四方陰濃萬木覆池塘薰風習習從南至無待披襟身已涼公園納涼
釣遊最好湛山旁碧海青天在眼望餌盡鉤空休措意由來得失可相忘海濱釣魚
吾道不孤興味長定期雅集泯炎涼浮瓜沈李新時節更憶前時角黍香詩社應課

前題

述齋

人車掩映夕陽紅顧盼飛馳過市中今日高唐增夢境朝雲暮雨盡兜風
泰西奢習盡移東舉國沈酣摹擬工惟有鄰僑留寓此裙釵不改舊家風

前題

淨悟

烽煙匝地觸餘哀世外桃源覓幾回爭道青邱風景好年年避暑海濱來
月色迷茫仰碧霄披襟時覺海風飄看他多少癡情侶私語喁喁過棧橋
電火石光一瞬經銀星觀罷復明星惱人最是美歌舞句句淒涼不忍聽

前題

酒谷散樵

朱霞天半映中流一棹斜陽放釣舟水色山光看不厭觀瀾亭上小勾留
結伴同登眺望臺薰風拂拂自南來布帆片片歸舟小疑是沙鷗去復回
旅食青邱閱歲時此間避暑最相宜炎炎長夏渾無俚學賦新詞寫竹枝

前題 斑僧

風滿園林露滿枝遊人穿過影迷離踏歌夜半聞何處碧眼兒郎醉舞時

前題 枕涑子

拂壁蒼蒼竹萬竿大勞古刹夏生寒湘紋細簾清如水野鶴閒雲睡後看
垂垂綠柳蔭樓臺近水虛窓四面開小坐披襟迎爽氣怒濤捲雨送涼來
逍遙海上學漁翁不惜孤舟繫短篷日暮橋頭人語靜一竿嫋嫋釣絲風

海浴二十韻 樂民

朱夏南薰至青邱樂事將海濱陳廣幕浴水敞方塘激濺波如鏡溫柔土作床嵐光懸錦幃碧色泛瓊漿
勝地堪欣賞名流競試嘗最宜消溽暑好是趁斜陽雜沓來裙屐歡呼卸裏裳携兒牛舐犢挽臂鳳牽凰
人喜無遮會天開衆妙場一身呈素白半體著丹黃幼弱憐嬌質輕盈減豔妝潮翻雲鬢亂浪捲雪花香

嬉戲方追逐婆娑自徜徉倦游知力竭興盡等筌忘避日還張繖承流更入廂莫留鹽味漬應畏晚風涼
異俗傳歐美奇功說健康趣原同漢上歌漫比滄浪歸詠曾聞點銘盤古有湯趨時聊復爾袒裼又何傷

前題

酒谷散樵

板屋星羅海浴場浮沈士女各爭長冰肌不畏嬌陽如袒裼沙中曝日光
五色纊紛奪目鮮浴衣浴帽門嬌妍浮沈上下隨波浪恍似齊開萬朵蓮

前題

枕洩子

長橋東畔匯泉西迤邐平沙近石隄雲淡風輕日卓午萬人如海壓潮低
近海紛來水面嬉寒波漱灑浸冰肌就深就淺行無事不用汎人作導師
濤韻轟隆沙又生月華倒映洗蟾清美人戯作沈魚影一把纖腰逐浪輕
四肢激動水成花跳躍形同戀沼蛙莫笑赤身無半縷胸前胯下護龍紗

前題

會稽散人

且喜身能健何愁熱不消眠沙迎畏日入水犯奔潮玉女凌波怯胡兒拍浪驕蛟龍空妒得風雨暮瀟瀟

食瓜

劍南舊主

南皮追勝會欣賞有甘瓜美味開脾味清香濺齒牙果珍西域國種尙故侯家餉客冰盤進吟餘興倍加

前題

大庾過客

團團捧出半青黃快奏彎刀現赤瓢煩暑待祛風味好一甌冰雪沁心涼
滿注山泉共洗瓜剖開香雪泛紅霞清涼未遙調冰水豈獨餘甘鎮齒牙

前題

酒谷散樵

到口涼生沁齒牙一年容易又分瓜操刀以割心滋懼憂患頻興故國嗟
霞髓瓊脂膩欲流荐同青李共沉浮不因五色傳嘉種誰識東陵有故侯

前題

述齋

餉客剖新瓜同人悉拜嘉遠傳哈密種古出邵平家微詠聯情誼留芬掛齒牙鎮心寒玉液消渴勝流霞

前題

寢韶盦主

偶過青門外初分碧玉年鎮心消溽暑冽齒勝寒泉冰谷千春雪幽風七月天熱中腸可憐不用枕流民



膠濟鐵路行車時刻表 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實行

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實錄

金 鐵 山 鐵 到 開		站 名	費 濱	站 名	博 大 皇 山 川 定 到 開	站 名	車 次
		車 次	山 川 到 開	車 次	到 開	站 名	車 次
251	混	201	混合	202	混合	101	混合
	合	203	混合	204	混合	103	混合
		205	混合	206	混合	105	混合
		207	混合	208	混合	107	混合
		209	混合	209	混合	109	混合
		211	混合	210	混合		
252	混	213	混合	214	混合	132	混合
	合					134	混合
						106	混合
						108	混合
						110	混合

特別快車加價費表

十二點係指正午，二十四點係指午夜，零點係自二十四點後起算。

特——特別快車
臥——臥車

100

1

票價照表加收二成

乘 車 須 知

- 一 所有票價及運費等項概收本地通用銀圓銀行鈔票須照本路所規定者為限
- 二 凡孩童未滿四歲者免收票價已滿四歲至十二歲以下者減半核收已滿十二歲及十二歲以上者照收半價者床鋪票亦須全價如兩孩童合用一床鋪者准其合購床鋪票一張
- 三 凡旅客乘坐頭等客車欲佔臥鋪時須另購床鋪票一張不論路程遠近概收現洋三元如孩童在減收半價者床鋪票亦須全價如兩孩童合用一床鋪者准其合購床鋪票一張
- 四 青島濟南間之各次客車均掛有飯車備有中西食品及茶水點心以備旅客購用
- 五 凡持用免票及軍用乘車執照者不得乘坐一二兩次特別快車
- 六 所有旅客之行李如不超過左列重量免收運費
 - 頭等旅客 八十公斤 (一百三十四斤)
 - 二等旅客 六十公斤 (一百零半斤)
 - 三等旅客 四十公斤 (六十七斤)
- 七 孩童購買半票者其行李重量當按其等次照上列各數減半免費
- 八 行李超過上列重量者以二十公斤(三十三斤半)為單位計算運費不及二十公斤者亦作二十公斤核收運費
- 九 凡交由鐵路管理之尋常掛號行李如有遺失或損壞鐵路所負賠償責任無論何等旅客衣箱或皮包或皮箱其最大限額以一百元為限鋪蓋每捆最多以三十元為限網籃全件遺失每件最多以十元為限但網籃中所裝之物件如有遺失鐵路不負責任
- 十 行李自交給物主後如有短少情事鐵路概不負責
- 十一 提包文書箱氈毯枕頭鋪蓋及其他一切細小隨身行李能置於車座上之擗物架或坐位下不致妨礙他客者旅客可隨身攜帶入車自行照管並負意外之責除以上各物外均不得攜帶入車
- 十二 月臺票每張銀五分各站均有出售
- 十三 脚夫代旅客搬運行李由車站柵門送至車上或由站外送至行李房遇磅處或由車上搬至柵門每件灌腳夫收取銅元八枚
- 十四 旅客毀壞車上裝置物件者須照價目賠償
- 十五 旅客不得在客座任意躺臥及堆放行李侵佔他人座位
- 十六 旅客在車內不得隨意在痰盂外吐痰以免傳染疾病並於列車停在站台時不得在車上廁所便溺
- 十七 旅客不得拋棄煙頭或自來火餘燼於車內或車窓縫內
- 十八 往博山支路者在張店站換車往蒙山者在博山支路淄川站換車往鐵山者在金嶺鐵站換車
- 十九 往上海大連及日本者在青島車站或大港車站下車在大港碼頭上船(開駛門司神戶之輪船每三天或五天一次開駛大連及上海者每三天或四天一次)
- 二十 國內旅客聯運各站、青島、高密、坊子、濰縣、青州、張店、周村、棗莊、博山、濟南
- 廿一 中日旅客聯運各站、青島、高密、坊子、濰縣、青州、張店、周村、棗莊、博山、濟南

膠濟鐵路月刊發行簡章

- 一 本路月刊遵照部頒辦法每月發行一期每十二期為一卷
- 二 本路員司對於本刊應視同公文一律妥為保存遇有更替時須將全份月刊點交清楚不得散失
- 三 本路月刊每期發行除分送本路各處課會室段站廠校院存閱外並分贈各機關各路局廣不收費但以奉局批核准者為限
- 四 凡分送本路沿線各段站廠校院之月刊應分別簽封並連同簽字簿發交青島站長點收由值班車長分別遞送金收仍將遺失損壞應由各該站長及車長負責
- 五 各界定閱本路月刊計分半年全年二種按期寄送零購者聽便價格附載於月刊之末頁
- 六 凡訂閱本路月刊者須將報費及郵資先行付清
- 七 本路月刊得酌設代銷處所以資推廣銷路代銷辦法另定之
- 八 本路月刊招登各界廣告用彩色紙張排印附列於各項門類之間俾易醒目價格附載於月刊之末頁

編輯者

(地址青島貴州路一號)

發行者

膠濟鐵路管理局總務處編查課

印刷者

膠濟鐵路管理局材料處印刷所

本刊價目表

每
月
一
期

國幣三角

每半年六期

國幣一元六角

每全年十二期

國幣三元

本路員司訂閱全年者照價八折計算

▲郵費

本埠每期

一千分

本刊廣告價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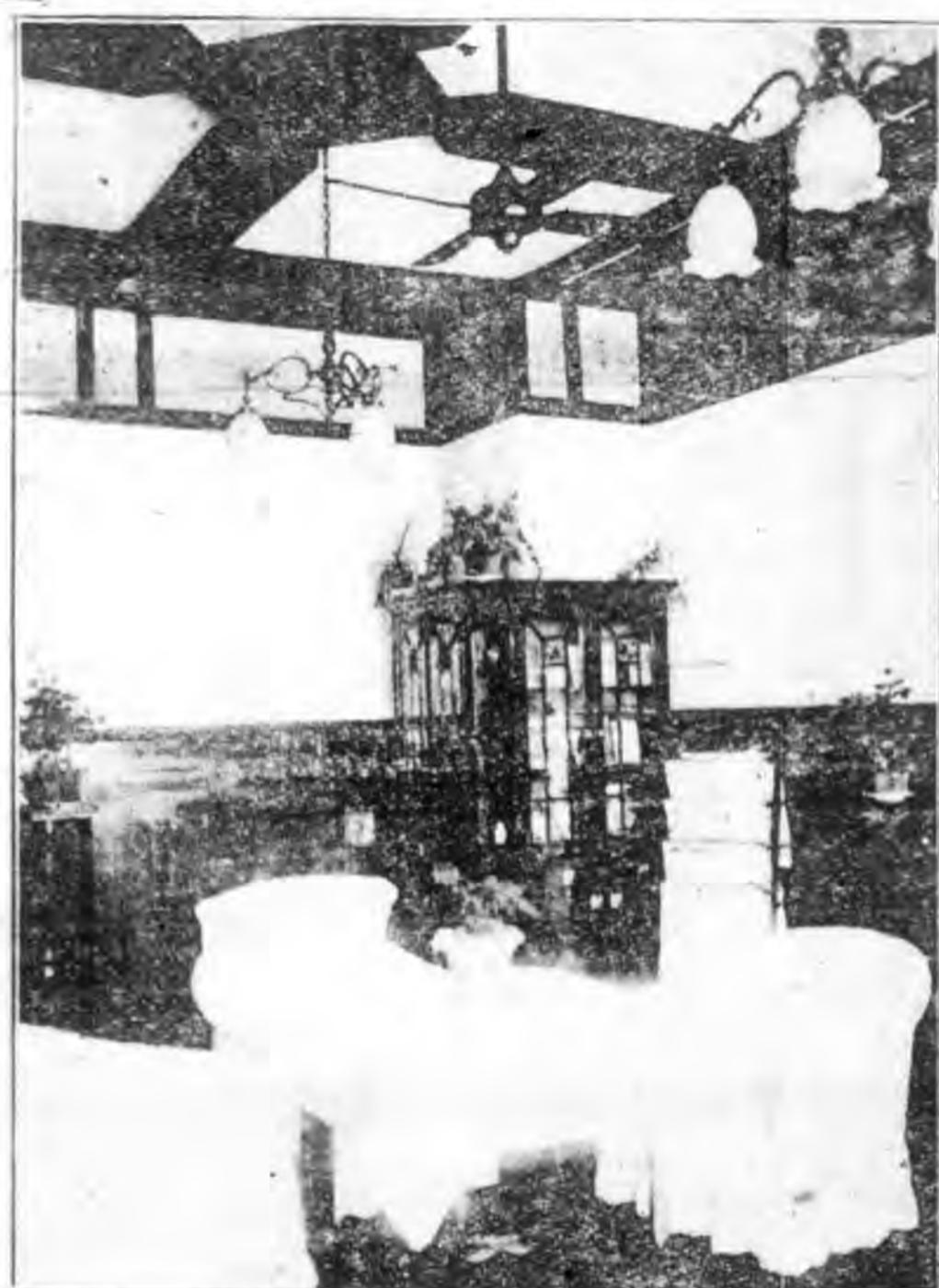
全
面
積
一
期
三
期
六
期
十
二
期

面二十元
面十八元
元十六元
元十四元
元十二元
元八角
元六角
元九元
元八元
元六元
元九元

以上各費統須先期繳清逕向青島膠濟鐵路管理局
總務處編查課接洽

膠濟鐵路飯店

濟南



特
色

器具陳設

富麗堂皇

水汀浴室

各備其長

中西大菜

選擇精良

侍役招待

勤謹周詳

地址 濟南膠濟車站

電 話 二三六
電報掛號六九九三